

## 趨勢專欄

---

2022臺灣產業趨勢展望

## 國際新洞察

---

Art & Finance Report 2021

## 專家觀點

---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保單租稅規劃一定保險嗎？

預立遺囑規劃家族財富承繼

2022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私募股權基金積極投入六大核心產業；  
掌握家族企業轉型重要契機

## 人物特寫

---

創新與穩健雙軌併行，踏實、長遠的經營之路

益張實業 黃秀英副董事長





# 序言

2021 年面對本土疫情衝擊影響內需，但在台灣全體的努力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飆破 6%，創 11 年來的新高。邁向 2022 年，中美貿易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未停歇，隨著供應鏈重組議題發酵，地緣政治帶來更高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版圖預期也將隨著區域貿易協定的形成而洗牌，因此，關注經濟趨勢、打造永續未來、加速數位轉型儼然已成為當今企業策略的三項首要之務，更是企業成長與升級的三大著力點。

依據台灣董事學會發佈之「2021 華人家族企業關鍵報告」的觀察，台灣上市櫃之家族企業中大型公司快速成長，小型公司加速凋零，呈現兩極化發展；家族持股比率約佔 37%，比率偏低，去家族化趨勢明顯；若以 1990 年台灣百大家族企業為例，至 2020 年還存在者只剩二十五家，替換率高達 75%，可見家族永續傳承不易，面對未來經濟環境變動，製造成本優勢不在，如何藉由家族辦公室之機制，引進專業資源，協助企業轉型發展，將是台灣中小型家族企業面臨的課題。

行政院業經核定自 2023 年起實施受控外國企業法案 (CFC)，加上國際上已經實施的免稅天堂經濟實質法案、共同申報準則 (CRS)、2021 年開始實施之個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股權之證券交易所課徵基本稅額及同年 7 月上路的房地合一 2.0 新制，上述稅務環境之變動，對於未來家族財富管理及傳承規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期季刊以「鏈結創新·驅動未來」為主軸，解析 2022 台灣經濟預測及產業趨勢展望，焦點節錄 Deloitte 發布的藝術與金融報告及財富傳承專家觀點文章，彙總本期重要稅務法令變動對家族財富管理之影響，最後專訪益張實業 黃秀英副董事長，談如何創新與穩健雙軌併行，邁向踏實、長遠的經營之路。

展望 2022 年，台灣以能源轉型為目標，藉由技術實力、科技研發、創新能量，借力使力將影響性擴及全球，重塑與改變工作和生活型態，「贏」向全球化的供應鏈危機及淨零賽局等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Deloitte Private)負責人  
廖哲莉 會計師

廖哲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賴永發 會計師

賴永發

## 趨勢專欄

2022 臺灣產業趨勢展望 2

---

## 國際新洞察

Art & Finance Report 2021 9

---

## 專家觀點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20

保單租稅規劃一定保險嗎？ 22

預立遺囑規劃家族財富承繼 23

2022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私募股權基金積極投入六大核心產業；  
掌握家族企業轉型重要契機 24

---

## 人物特寫

創新與穩健雙軌併行，踏實、長遠的經營之路 益張實業 黃秀英 副董事長 28

---

## 法令時事

當期發布與家族傳承相關之法令更新及解釋函令 32

---

## 活動花絮導覽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家族辦公室是家族企業治理之重要機制 48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發揮軟硬整合力 台灣展現韌性邁向永續 49

---

## 聯絡我們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52



FUTURE TALK

2022 Deloitte Taiwan Forum

# 趨勢專欄

2022 臺灣產業趨勢展望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 姚勝雄資深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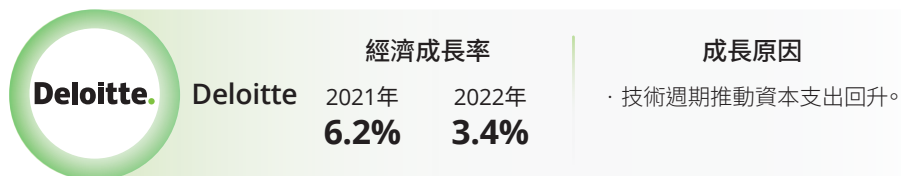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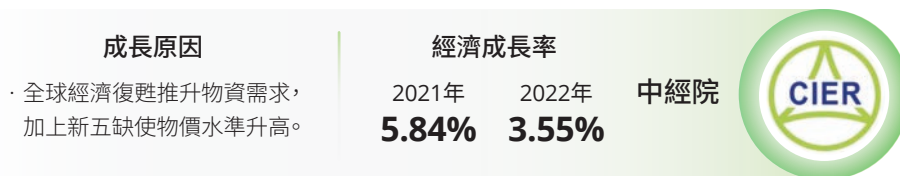
# 2022 臺灣產業趨勢展望

勤業眾信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 姚勝雄資深會計師

歷經2021年5月疫情升溫，兩次大停電、臺灣申請加入CPTPP、半導體晶片短缺及原物料供需失衡等重大事件，對企業來說如洗三溫暖。即便如此，由於2020年基期相對

低，以及半導體晶片及設備等出口強勁帶動下，Deloitte亞太區研究團隊預測2021年臺灣經濟成長率6.2%，2022年經濟成長率則預估可達3.4%。

## 2022年台灣經濟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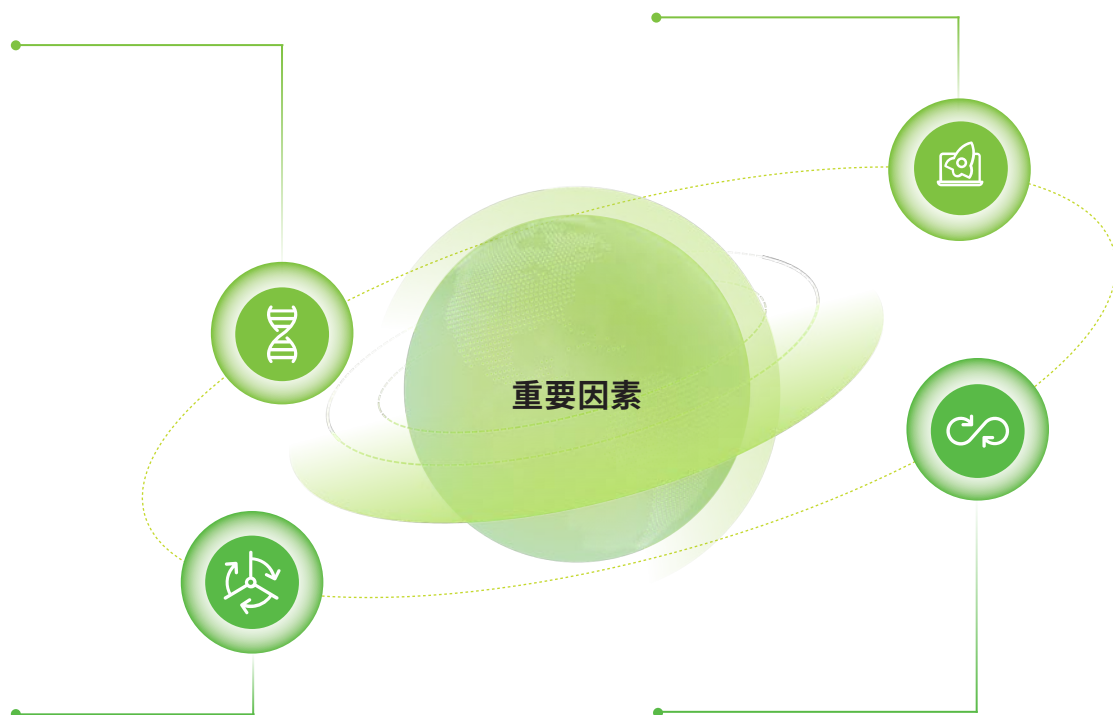
## 影響全球經濟發展之四大要素

### 新變種病毒疫情演變

- COVID-19新變種病毒如Delta或Omicron爆發流行，各國疫情的穩定程度將影響民間消費、工作模式及工廠運作。企業面對未知的疫情演變，也需要更有彈性的數位工具及策略架構來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

### 半導體資本支出成長

- 半導體晶片供不應求，美國拜登政府提出520億美元計畫，確保在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台積電計劃在三年內投資1,000億美元。加上政府支持，2022—2023年資本支出大幅成長。



### 能源供需失調及通貨膨脹

- 疫情及極端氣候使全球能源生產及使用受限，包含汽油、天然氣與燃料油在第三季價格均大漲，全球面臨能源及原物料成本增加。
- 疫情使美國企業墊高員工薪資，勞動成本提高，加上節節上升的運費及能源成本，使美國物價持續攀升。

### 供應鏈的地域風險增加

- 面對美中的國際角力，CPTPP或美國的印太經濟架構內容對於全球供應鏈有決定性影響，是2022年台灣企業須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
- 疫情反覆使產能及物流無法順利運作，到貨時間嚴重延遲，運費成本大幅增加。如越南在2021年第三季來新冠疫情捲土重來，導致工廠停工，生產線延宕，產業復甦遞延到2022年上半年。

## 半導體、電動車與永續製造需求驅動資本支出大幅增加

2022年預期全球產業將受地緣政治與全球保護主義影響，主要國家將積極扶植本土供應鏈，其中以半導體及電動車兩大戰略產業最受各國矚目。美中日歐政府投入大筆政策補助，積極扶植關鍵技術與供應鏈落地，強化晶片自主；全球科技與電子大廠亦積極分散供應商與生產地，打造韌性供應鏈，促使全球半導體與電子供應鏈發生重組與位移。在汽車領域，市場對車用晶片需求仍強，預計至2030年，每輛車的半導體價值將成長10倍。然而根據勤業眾信《2022高科技、媒體與電信產業趨勢預測報告》，全球晶片短缺現象在2022年恐仍將持續，部分電子產品交期將推延至2023年，企業應做好充分準備。儘管如此，2021年全球半導體銷售仍見成長25%，2022年可望再成長10%，預期半導體市場的強勁需求將持續帶動全球產業與經濟發展。

除半導體與電動車供應鏈的移轉之外，來自主要國家與企業巨擘的淨零碳目標、時程表及有關政策，也帶動全球對於永續製造的關注與相關投資大幅增加，因過去被視為外部成本的碳排成本已經逐漸內部化，並真實影響到股東與投資人的報酬。根據Deloitte產業研究《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From vision to action》，全球科技與製造業的巨擘正從「設計、採購、生產、運輸、售後」五大角度推動永續製造的相關作為，並預計為潔淨能源及永續製造的相關供應鏈及科技帶來龐大需求。

## 疫情驅動消費零售擴大數位營運模式

對於全球消費零售業者而言，新一波的Omicron疫情將使正在復甦中的市場再次受到打擊。在新的疫情下，業者將會再次面臨供應鏈的問題。全球物流資源的短缺、貨櫃、物流車輛及人力的不足都會影響市場復甦的腳步。因此展望2022年，供應鏈的重整依舊是零售業者的一大課題。業者應持續加強在供應鏈上的投資，打造彈性且透明化的供應鏈系統以防範疫情的再次升溫。

若聚焦臺灣零售產業的發展，隨著疫情趨緩、管制措施的鬆綁及政府的振興方案，實體通路的人潮逐漸回流。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21年10月零售業營業額3,730億元，創下歷年來單月新高，且相較去年同月年增6.6%。另外，10月份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較去年同月也迎來23.5%的成長，反映出消費者對於線上市場的強勁需求。

在電商市場的崛起下，零售業者需重新思索如何整併所擁有的通路並打造出自己的生態圈。如何串聯不同的通路，並透過會員機制及點數經濟來創造出循環經濟，將點數的價值最大化是將來臺灣零售業發展的重中之重。透過整合會員的消費軌跡來推敲消費者需求不僅能夠控制供應鏈成本，更能做到精準推播來減少行銷資源的浪費。在愈加競爭的零售市場當中業者也可透過商業結盟來激盪出新的獲利模式，在形成數位差異化的同時更能進一步解決毛利降低的痛點。

## 政策新利多加速生醫創新技術進入市場

新冠肺炎疫情來襲，各行各業加速對數位科技的應用，「科技」與「數位醫療」成為熱門收購標的，生醫領域併購熱潮將持續燃燒。多家生醫新創企業透過「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 SPAC)」路徑上市引發話題，SPAC被視為新創公司可快速嫁接資本市場，並取得後續開發/營運所需資金的有效路徑之一，然背後的風險不可忽視。

面對一波波的變種病毒，開發治療藥物、疫苗、Point-of-Care (PoC) 定序平台為抗疫的重要目標，臺灣企業的研發實力隨著產品於臨床試驗有重大進展和陸續成功上市而展現。臺灣政府透過成立「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啟動「健康大數據永續平台」、2022年的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納入數位醫療為適用範圍，以及規畫推動「智慧醫療創新實驗條例」，大力扶植數位醫療和智慧醫院的發展，加速國內生醫企業和異業合作與投入。

委託開發生產公司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 在藥品產業鏈碎片化、新興藥物崛起的環



境,以及突來的龐大疫苗需求下,突顯其在藥品供應鏈中的重要性,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亦將CDMO納入為適用範圍。建議企業應以自身優勢投入高門檻創新生物技術CDMO、數位醫療、新興療法等臺灣醫藥產業未來發展重點領域,掌握產業鏈重塑契機。

### 永續淨零與資安防範 強化金融業韌性

2021年,除了金控併購保險公司,臺灣出現首樁金控併購金控公司的案例。而在全球數位科技發展下,國際間的金融科技業併購活動熱潮不減,透過策略性的M&A,企業除了可以達到規模經濟,也提升企業的競爭優勢。

元宇宙概念崛起,NFT、虛擬貨幣、數位資產等將可能在未來十年會與實體資產同樣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仍須小心金融犯罪多種變化。臺灣金管會日前也宣布2022年底前,符合一定條件的上市櫃公司須設立資安長,降低因企業發生的資安問題,減少對市場和社會大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建議企業須提早準備,加強資安的防範功能。

永續金融是全球落實淨零排放的推手。面對全球極端氣候變遷的重大挑戰,2050淨零碳排將會是企業規劃內部策略其中一項重大議題。金融機構也須在這十年中持續進行永續轉型,推動綠色經濟。未來可能會促進金融業朝向carbontechs的創新發展,提供在永續金融方面的資產貸款、碳信用額交易等服務,打造永續金融生態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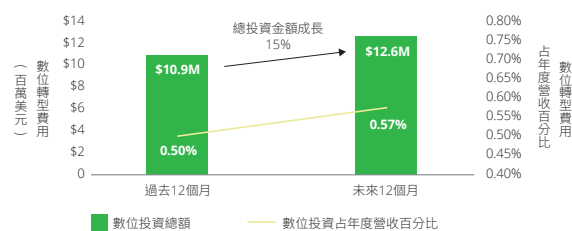
## 駕馭不確定的未來 – 企業應變的三大關鍵

### 企業應變關鍵一

#### 新冠疫情重設企業數位轉型的新起點

疫情已翻轉各國民間消費、工作模式及企業經營模式。面對未知的疫情演變,企業應將數位與發展策略緊密結合,以應對不斷改變的市場環境。

#### 全球企業數位轉型支出持續蓬勃成長



註:本分析不包含公部門的數位轉型費用  
來源: Deloitte數位轉型調查2021

## 勤業眾信觀點

### 建立整體數位策略創造新競爭優勢

隨著各產業持續加速數位化,如何從制高點建立整體數位轉型策略,結合新事業發展、營運轉型、雲服務與創新等長期計畫與願景,將是在市場更迭中及時調整行動與創造新競爭優勢的關鍵。

### 強化供應鏈、財務及永續等資訊整合程度

因應供應鏈風險以及淨零排放議題,提高了資訊蒐集的複雜度。如何有效蒐集必要資訊以利決策,將成為企業規劃下一步轉型的重要關鍵。

### 數位安全與信任是數位轉型的先決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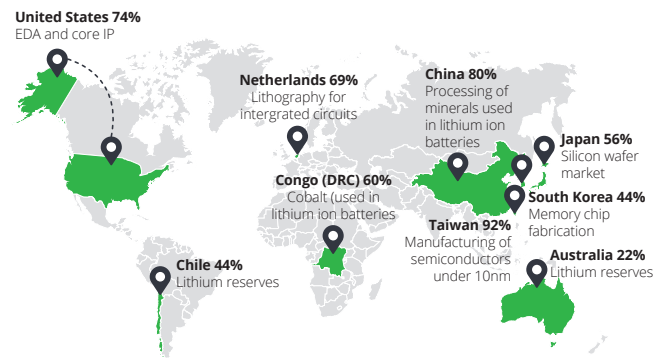
疫情加速了企業數位化,也提高資料外洩與不當使用的風險。面對潛在的數位安全威脅,企業須落實「安全、隱私、韌性」三大信任要件,才能在獲益與風險間取得平衡。

## 企業應變關鍵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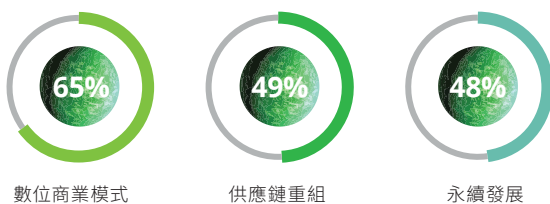
### 打造可持續發展的韌性供應鏈

隨著疫情反覆、運輸中斷及地緣政治拉鋸所帶來的影響，企業在供應鏈的投資持續增加，供應鏈韌性成為企業放眼全球市場永續成長的關鍵議題。

### 高度集中的全球高科技供應鏈



### 全球稅務負責人及CFO認為未來兩年內更需著墨的稅務議題



## 勤業眾信觀點

### 深度分析供應鏈關鍵資源與風險

面對越來越複雜的地域風險，企業應檢視供應鏈中有那些關鍵資源並涉及那些地區，深入分析可能的情境、風險及競爭者可能動向，並累積相關供應商的風險評級資料。

### 全盤考慮各國稅務等其他因素

企業規劃將供應鏈轉移到另一個國家時，需要考慮其他因素，特別是該國的管理環境、稅法、環境因素、勞動條件與素質、可用融資和基礎設施都需要包括在內。

## 提升永續供應鏈運作機制

永續供應鏈共有三大驅動要素：提升追溯及洞察能力，規劃最佳的營運效率及建立合作機制。企業可透過科技建立資料及資源分享機制，發揮最大營運績效，以求供應鏈體系持續往永續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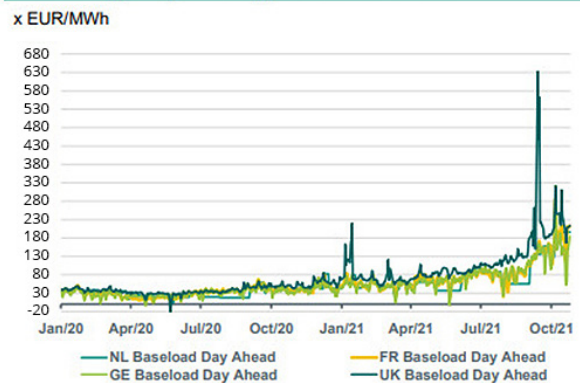
## 企業應變關鍵三

### 能源轉型的挑戰迫在眉睫

全球能源需求在2021年的強勁反彈，導致化石燃料和能源供應短缺，價格持續攀高。台灣供電吃緊的狀況在2021年更顯嚴重，對企業來說，能源管理與結構轉型是2022年最為迫切的挑戰之一。

2021年對全球電力市場來說是不尋常的一年。由於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加上冬季和夏季氣溫失常，使電力需求增加了6%以上。歐洲的電價指數自2020年也持續增加，2021年更是快速上漲。

### Electricity: Day-ahead prices on the rise



Source: Bloomberg

## 勤業眾信觀點

### 善用夥伴資源落實智慧能源管理

完整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相對複雜，企業可透過與不同的生態系夥伴，例如ESCO(Energy Service Company)類型的能源綜合服務業者合作，降低投入門檻與時間，加速落實能源管理，以達到減少碳排放及提高企業營運韌性的目標。





### 加速佈署潔淨能源核心能力

用電大戶條款對台灣高用電的企業用戶提出再生能源發電、儲能設備裝置或綠電的採購等義務。企業須加速佈署節能、創能、儲能及能源管理的投資與維運能力，以因應遽升的能源轉型壓力。



### 擴大投資重點綠能技術發展

新能源包含風能、太陽能及氫能等。企業可逐漸擴大新能源的技術投資。各國政府及金融業也因應淨零排放政策，重點投資鼓勵綠能發展，有助於企業加速布建相關技術。

- 參考資料: 1. [Deloitte, Voice of Asia, Edition 10](#)  
2. [Deloitte, TMT Predictions 2022](#)  
3. [Deloitte,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From vision to action](#)  
4. [勤業眾信, 新常態下的零售革新](#)  
5. [勤業眾信, 生醫x人工智慧調查白皮書](#)  
6. [Deloitte, Putting digital at the heart of strategy](#)  
7. [Deloitte, Tax transformation trends survey 2021](#)  
8. [Deloitte,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Transformation](#)  
9. [Deloitte,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in the face of geopolitical risks](#)  
10. [Deloitte, Electricity Monitor - Power prices are skyrocketing! - ABN AMRO Bank](#)  
11. [勤業眾信, 工業企業的智慧能源商機](#)





Solitário  
Joana Vasconcelos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2018

# 國際新洞察

Art & Finance Report 2021

# 科技趨勢和新世代收藏家 共創之藝術和金融市場

德勤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Deloitte Private)於最新的藝術與金融報告中，揭開新世代收藏家為藝術市場帶來的趨勢，以及過去 10 年來投資動向的變化。

儘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影響，過去 18 個月以來藝術品市場仍發生了顛覆性的變革，從而產生了更具彈性和創新性的商業模式。根據德勤和藝術市場研究公司 ArtTactic 所發布的第七份藝術與金融報告，資產多元化的趨勢亦將進一步推動收藏家對藝術相關資產的需求。

德勤全球藝術金融服務負責人 Adriano Picinati di Torcello 指出，自 2011 年第一份報告發布以來，藝術金融市場已取得長足的進展。今日，問題已不再是藝術是否應該成為財富管理的一部份，而是應該如何將藝術與財富管理結合並因應市場帶來的挑戰。而隨著越來越多的投資人希望能在市場快速變化下，透過科技和新興商業模式實現投資組合的多元化，藝術亦成為投資人分散風險的一種投資選項。

此份半年期的調查報告以藝術市場局勢作為研究標的，分別分析各領域的成熟和新興市場趨勢，並對全球包括近 300 位專業藝術人士及收藏家、59 間私人銀行和 21 個家族辦公室等財富管理機構和進行調查。主要發現如下。

## Section 1 財富與全球藝術市場

### 2020 年增長的財富在本年度的藝術市場中找到去處

為減輕 COVID-19 帶來的經濟衝擊，全球政府與中央銀行採用的一系列舉措是造成 2020 年的財富膨脹的主因。超高淨值人士(HNWIs)人數的增長與他們擁有的財富，將衍生對另類資產的新需求。

### 資產配置將推升對藝術相關資產的需求

在這高度不確定性的時間點，更多收藏家尋覓分散風險的方法。因此藝術品市場作為一種另類資產，其抵禦變幻莫測、史無前例的危機的能力開始受到關注。

### 2020 年，超高淨值資產個人(Ultra-high net worth individuals, UHNWIs)的財富組成中，藝術品、收藏品相關市值預計將達 1 兆 4810 萬美元

超高淨值人士的總資產中，藝術品與收藏品佔有顯著比例。如同其他類型的資產，藝術收藏品亦有相關管理及服務需求。

### 藝術市場中的韌性與轉型

儘管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嚴峻擾亂，過去 18 個月標誌著藝術市場的階段轉型。充滿韌性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應運而生，將藝術市場推向更具成長性的道路。

### 日漸東移的市場版圖

佳士得、蘇富比、富藝斯等主要拍賣行的全球拍賣金額中，紐約仍保持絕對領先地位。然而，香港已藉由一系列破紀錄的拍賣案件，確立其僅次於紐約的地位，也加速亞洲地區藝術與金融產業的發展與創新。

### 線上拍賣銷售飆升，強化網路通路做為策略性銷售管道

COVID-19 疫情巨幅催化了頂尖拍賣行的線上銷售。

### 非同質化代幣(NFTs)成為另類藝術市場通路

非同質化代幣(NFTs)已創造出嶄新的全球「數位藝術與收藏品」市場，此種市場過去不曾存在，或僅有少數群體能夠觸及。數位創作者及藝術家現在可以將他們的作品與才能，利用新穎且獨特的方式變現。同時，NFT 或許也重新定義了所有權的概念。

COVID-19 新冠疫情對  
頂級拍賣行的線上銷售  
領域造成劇烈的震盪。



Petit Gâteau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2011



## Section 2 藝術與財富管理調查

### 十年視角

2011年十二月至2021年十月，Deloitte Private 與 ArtTactic 聯合發布了七份 Art & Finance 報告。這十年間，我們針對不同藝術與金融領域利害關係人(財富管理經理人、收藏家及藝術專家等)的調查顯示，藝術品在財富管理中的角色與重要性呈現令人鼓舞的上升趨勢。我們也觀察到，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故事或動機都導向增持與發展藝術財富管理服務。過去十年，針對藝術財富管理服務的客戶需求持續高漲。

### 2016 年的轉捩點

六年前，我們見證財富經理人對於財富管理策略與服務中藝術收藏品的角色和價值的觀感急遽轉變。**現在，眾人不再懷疑藝術能否結合財富管理服務，而是思考如何提供該項服務。**由於財富管理經理人轉向全方位財富管理模型，市場對於藝術收藏品的興趣將會持續。

### 全方位財富管理

85% 的財富經理人認為開發與客戶間的全方位顧問諮詢關係，是將藝術與收藏品納入財富管理的主要動機。

### 藝術品作為資本資產

過去十年，藝術與收藏品已展現其保值與增值的能力。我們也觀察到藝術收藏背後的強烈財務動機。儘管投資與資產分散仍是主要驅動因素，近年來的關注焦點已漸轉變為保留藝術收藏品資產的資本分配。

### 更廣泛的服務範疇

藝術相關財富管理服務的範疇在過去十年逐漸擴展。這些服務主要可分為四大類：藝術與財富保存、藝術領域的遺產與慈善規劃、藝術品擔保借貸、及藝術品投資服務。另一方面，社會影響力投資與文化是近年來興起的趨勢之一，並可能成為藝術與財富管理服務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收藏家對於藝術相關資產管理服務的需求在過去十年間不斷演進。其中尤以收藏管理、遺產規劃、藝術投資服務最引發眾人興趣。此外，對於藝術市場研究及資訊的需求也持續增長。



Valkyrie Crown

©Peter Mallet/Courtesy Haunch of Venison, London - 2012

儘管近年我們看到了一些改善，這十年來，將藝術品與財富管理概念結合仍充滿挑戰。

#### 與藝術專業人士更加緊密的策略性合作關係

在財富管理產業朝向全方位服務前進的當下，過去十年間我們觀察到與外部供應商結盟以提供服務的策略性移轉。從藝術的層面來說，藝術專業人士和財富管理經理人的關係更加緊密，特別是藝術諮詢、估值與藝術品擔保借貸等服務。

#### 因應持續變換的收藏家需求

收藏家對於藝術相關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在過去十年不斷演進。當中尤以收藏管理、遺產規劃、藝術投資服務最引發眾人興趣。此外，對於藝術市場研究及資訊的需求也持續增長。

年輕收藏家的主要驅動力來自對於藝術品在財務面的所有權更加重視，但對於社會影響力與以目標為導向的投資觀念、以及購買藝術品所帶來的情感價值等影響也相輔相成

有跡象顯示相較於年長的收藏家，青年收藏家來自藝術品所有權財務面向的動機更加強烈。

#### 收藏家依然更加看中與藝術品所有權連結的情感價值

自 2011 年我們發布首份調查，收藏家的最主要動機一直都是與藝術品所有權相關的熱忱與其帶來的情感價值。這是在競爭日趨白熱化的產業中，深化客戶關係和加強客戶黏著度的重要面向。

#### 藝術與金融產業發展的阻力正逐漸被解決

儘管近年我們目睹了一些改進，過去十年將藝術品與財富管理結合的挑戰仍存。缺乏透明度與監管仍是主因，但自 2017 年起認為這些是關鍵障礙的財富管理經理人的比例持續下滑。

#### 藝術市場的監管強化將增加大眾信心

隨著新的反洗錢監管法規紛紛於近年落地，迫使泛藝術市場必須遵守新型法律規章，並可能引發商業型態的轉變。

#### 科技做為藝術與財富管理服務未來成長的催化劑

過去 10 年，顯著的科技發展已滲透整個藝術市場的服務領域中。

## Section 3

### 藝術財富保障、遺產規劃與慈善事業

#### 全球財富轉移

世界正處在前所未有的財富轉移分界線上：預估將有 \$15 兆美金等值的財富將轉移予千禧世代及 Z 世代。引發對於藝術相關財富及下一代藝術所有者的品味與價值排序等重要問題的探討。

#### 藝術相關財富也需託管(Stewardship)

從財富規劃的視角收藏藝術作品，不再僅限於稅務及法律層面的考量。

#### 對於研究及資訊的強烈需求

藝術財富管理領域裡，最實質的服務是藝術市場研究及資訊匯集。而財富經理人能夠提供的服務中，**收藏品管理及財富報告則位列第二相關。**

#### 遺產規劃與藝術收藏

僅有 43% 的財富經理人表示，客戶的遺產規劃中充分考量了藝術收藏的部分(相較於 2019 年的 67% 巨幅下滑)，這是銀行積極鑒別並開展與客戶間關於藝術收藏對話的良機。

#### 圍繞藝術品的長期遺產規劃還在初始階段

極為少數(12%)的受訪收藏家表示，他們已偕同遺產規劃顧問將遺產表格文件化。

#### 缺乏與繼承人間的溝通

在計畫將藏品傳承給家族的收藏家中，僅有 31% 已就將贈與的藝術品進行細部討論，並提供藝術品維護與保養守則。

#### 藝術與慈善

文化機構須重新思考依賴於傳統捐贈及個人捐贈的策略，並轉變為更以目標為導向、基於影響力的捐贈投資策略，尤其在它們愈臻仰賴年輕族群之際。

## Section 4

### 文化、社會影響力投資與永續

#### 文化、社會影響力投資與永續在慈善事業與投資方面將產生交集

在藝術財富管理產業中，這個相對較新穎的領域提供財富管理經理人專注於社會影響力導向藝術與文化投資的新型客戶服務機會。

#### 投資者將社會投資(social investments)視作機遇，但藝術與文化面向仍落於其後

根據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IIN)於 2020 年的調查，僅有 9% 的受訪者表示他們有直接投資於藝術與文化領域，占全球資產管理規模(AUM)的 0.1%。

#### 永續影響力的藝術面投資可成為深具魅力的投資模型

28% 的收藏家(50% 年紀低於 35 歲的收藏家)以及 31% 的藝術專業人士認同藝術永續影響力投資為最具魅力的投資模型。意味著亟欲擴展永續投資服務的財富經理人，應積極耕耘有視該領域具高度吸引力的年輕客戶群體。

#### 藝術作為社會變遷與社群凝聚力的催化劑

藝術的能量可驅動大規模社會變化，也能協助應對一些重大的全球性挑戰。

#### 文化創意產業構成許多國家的主要成長動能

雖然往往被視為與整體經濟無太大關聯，文創產業是許多國家的主要成長動能，也是全球經濟迅速成長的子領域之一。聯合國(UN)宣布 2021 年是永續發展的國際創意經濟年。

#### 國際社群也認可文化在驅動永續成長發揮的影響力

永續發展議程(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囊括數條對於文化議題的明確引述。此外，文化組織提供公開辯論與教育的平台，是轉向永續發展的路途上的重要角色。

#### 跡象顯示影響力投資市場的大門正逐漸向藝術與文化領域敞開

新倡議已被提出，例如：計畫吸引影響力資金及投資於創意經濟領域的「創造力、文化與資本：全球創意經濟的影響力投資(Creativity, Culture, and Capital: Impact investing in the global creative economy)」。

#### 智慧城市策略中的藝術與文化

文化與影響力投資將會受到文化在智慧城市策略中扮演的角色影響。近來，大眾體認到智慧城市規劃須將科技與文化兩者結合。生活品質的改善不只仰賴科技，如何串聯與啟發民眾也是個問題。

#### 隨著碳捕捉及封存技術(CCS)協助城市「智慧化」的能力被廣泛承認，也許會有更多永續投資產品被開發

文化影響力連結或許將在未來成真，協助建立新世代的智慧城市群。



Maria Pia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Palácio Nacional da Ajuda, Lisbon - 2013

## Section 5 藝術品擔保借貸

收藏者看待其藏品的  
方式在過去十年急遽轉變



Brise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2001

### 藝術品擔保借貸市場

我們保守預計 2021 年以藝術品擔保的未償貸款市場總額將介於 \$240 億美元至 \$282 億美元之間，平均成長速度達 10.7%，2022 年將成長至 \$313 億美元。

### 過去十年改變最深的財富管理子領域

收藏者看待其藏品的方式在這十年間急遽轉變。自 2009 年起，美國股市經歷了一輪史上最長牛市。相應的財富效應以及長期低利率政策都是藝術市場持續成長的沃土，收藏家也因而受惠。除美學、智識以及社會因素外，收藏家近期也會受到財務等面向的動機，將藝術品視做其整體資產負債表的組成以及資金的實際來源。

### 普遍認為藝術品擔保借貸依然是利基型市場

80% 藝術品擔保放貸者表示，他們不認為藝術擔保金融會成為市場主流產品，這依然會是利基型市場。

### 來自司法的挑戰將阻礙成長

缺乏像是美國統一商法典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等一致的全球藝術市場法律架構，是阻礙成長的主因。例如，目前缺失對於保證的歐洲共同法律架構，而建立這樣的架構需要了解歐洲各司法管轄區的細節及法律侷限處。

### 藝術擔保品貸款的需求將會持續成長

今年接近半數 (49%) 的收藏家表示，藝術擔保品貸款服務是財富管理經理人能夠提供的服務中最為相關的，另有 52% 的藝術專業人士附和此一見解。針對財富管理經理人所做的調查中，74% 認為他們預期藝術擔保品貸款的需求在未來將成長，72% 的收藏家及 74% 的專業人士也表達相同觀點。

## Section 6 藝術品與投資

### Artnet 指數顯示藝術品短期回報率強勁，長期回報適中

儘管 2020 年經歷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動盪，Artnet 美術指數自 2020 年下半年開啟強勁反彈，直至 2021 年上半年。指數自 2005 到 202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達 4.9%，甚至在 2019 至 2020 年間還保有 0.8% 的小幅成長。觀察美術市場的報酬規律，短期及長期的投資週期都描繪出藝術品在經濟下行期間，作為一種資產類型的可信度。

### 2021 上半年近乎所有藝術收藏品的領域都展現強勁動能

除了其中兩項指數外，Artnet 所觀測的藝術品類別在 2021 上半年皆展現強勁動能，指數相較去年有 3% 至 38% 的成長率。當中表現最佳的兩個類別分別是戰後及當代藝術。

### 藝術品作為價值儲存工具

藝術品被視做可保存價值的資產類別。藝術品與黃金之間的強烈正相關，也顯現比起投資載體，投資者更傾向將藝術品歸類為價值保存的資產類別。

### 直接投資與實物所有權仍然是核心的所有權模式

儘管藝術收藏品的新型態所有權及投資引起廣泛興趣，88% 的收藏家與 84% 的藝術專業人士認為直接投資於藝術品 (例如：買斷藝術品) 將是未來最常見的藝術品投資形式，另有 58% 的財富管理經理人表達相同見解。

### 另類形式藝術品所有權引發興致

33% 的財富經理人表示，客戶展露出對非同質化代幣 (NFTs) 的濃厚興趣，(部分所有權 29%，藝術投資基金 25%，文化社會影響力投資 21%)。64% 收藏家說，COVID-19 疫情激發新一波對另類藝術品投資產品的興趣，65% 認為 NFTs 是當中招來最多關注度的。

29% 的財富經理人表示藝術收藏品的部分所有權與代幣化，能夠成為吸引其客戶的投資產品，26% 的藝術專業人士也認同此一觀點。



### 青年收藏家與近期藝術投資產品與服務的發展較合拍

64% 的青年收藏家表達對於 NFTs 的強烈興趣(相對於 18% 的年長收藏家)，同時 43% 對藝術作品的部分所有權有興趣，顯著高於年長收藏家的 17%。COVID-19 疫情期間，有 86% 的青年收藏家對藝術投資產品與服務的興趣上升，而年長收藏家則是 61%。

### 社會影響力投資產品

21% 的財富管理經理人認為他們的客戶對於文化領域的社會影響力投資產品感興趣(相對於 2019 年的 28%)，28% 的收藏家及 31% 的藝術專業人士也顯露對該領域的強烈關注。配合全球社會影響力趨勢和聚焦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投資的關注，這股熱忱將在未來持續上揚。

### 部分所有權與代幣化

29% 的財富經理人表示藝術收藏品的部分所有權與代幣化，能夠成為吸引其客戶的投資產品，26% 的藝術專業人士表達同一觀點。收藏家則抱持相對謹慎態度，僅 21% 的收藏家表示會對此類投資產品感興趣。部分所有權與代幣化的趨勢將為藝術市場招攬新的客戶群體，並為新型態慈善和社會影響力投資策略(例如：群眾募資及共享)提供支持。

### 證券型代幣和銀行無法承兌的金融資產 (non-Bankable Assets, nBAs)

新的金融基礎設施正圍繞包含藝術收藏品在內的銀行無法承兌的金融資產建置。2020 年，超高淨值資產人士(UHNWIs) 擁有 1.48 兆等值美元的藝術收藏品，這也開啟產生財富管理服務營收的新業務機會。

## Section 7 藝術與科技

### 藝術市場的數位化已進入嶄新世紀

過去 18 個月以來，COVID-19 疫情在數位創新、實驗及風險承受等層面上擦出的火花超越過去十年的總和。傳統藝術市場正位處新舊世代交替的邊界，將可能重新定義 21 世紀的藝術行業。

### 藝術科技產業的成熟度是藝術與金融產業的助力

藝術科技生態系中，解決藝術與金融產業兩者間摩擦的專業人士，在過去十年持續增加並趨於成熟。數位轉型浪潮席捲藝術市場，並可能驅動加倍的效率與成長。

### 科技將使藝術與金融緊密結合

藝術科技公司能夠為藝術市場及財富管理產業間的壁壘搭建橋樑，處理兩者現有的許多摩擦。

### 區塊鏈科技將成市場主流

近期區塊鏈科技的發展與實踐弭平財富經理人及藝術市場利害關係人的許多疑慮。52% 的財富經理人認為區塊鏈技術將協助他們強化開發藝術相關服務，以作為整體財富管理服務的一環。

### 去中心化金融(DeFi)將催化藝術市場與財富管理產業的進一步整合

諸如證券化代幣等革新 DeFi 應用，能夠增進財富經理人對於銀行無法承兌之金融資產(例如：藝術收藏品)的興趣，進而同時促進藝術品擔保貸款、募資與新型慈善模型等多種藝術財富管理服務的發展。

### 收藏管理工具協助藝術品深度融入財富報告機制

53% 的財富經理人表示，新穎先進的藝術收藏管理工具能協助他們研發藝術相關領域的財富管理服務，也與財富管理經理人近期將藝術財富納入客戶報告的熱門議題密切相關。

### 改善藝術盡職調查工具與服務

財富管理經理人高度相信科技會改善藝術品的溯源追蹤並強化其可追蹤性(80%)、降低贗品風險(67%)、強化藝術市場整體的透明度(79%)。促進盡職調查流程的時間及成本效率，並將市場開放給更多參與者。

### 多數年輕收藏家相信科技將會成為藝術與財富管理產業中的主要規則改變者

整體而言，年輕世代的收藏家認為未來兩到三年，科技發展會對於藝術財富管理產業產生深遠影響。



## Section 8 風險管理與監管

### 藝術市場需要迅速現代化

經過十年的調查，令人不安的是儘管該領域中的數位轉型進程已在加速，日漸活躍的線上市場突顯了科技的重要性，今年仍有許多利害關係人認為藝術市場的商業流程需進行現代化。雖有跡象顯示某些問題正獲得改善，但仍有許多挑戰存在。伴隨藝術品真偽及出處等特定風險，缺乏透明度、對操控價格的擔憂和反競爭行為皆是財富管理經理人最大的顧慮。

### 更多政府監管或有其必要性

自主規範依然是藝術市場普遍偏好的建立信任與可信度方式，然不出所料，許多藝術市場利害關係人相信加強政府監管或有其必要性，因自主規範已被證明效果不彰。今年相對較多的收藏家（47%）指出他們對於政府採行監管的偏好，36%的藝術專業人士持相同意見。同時，今年44%的財富管理經理人認為政府監管將協助重建藝術市場中的信任。

### 多數財富管理經理人和藝術市場利害關係人認為未來五年市場中的透明度及監管皆會升溫

一縷希望猶存，67%的財富經理人預期未來五年藝術市場會提高透明度及監管力度，另一方面，55%的收藏家及67%的藝術專業人士也表達了相同見解。

### 透明度是解鎖藝術與金融產業與藝術整體產業未來成長性的關鍵

83%的財富經理人認為缺乏透明度是阻礙藝術市場信任的關鍵因素。藝術收藏家（74%）與藝術專業人士（79%）皆認定這是主要挑戰。

### 境外公司的透明度要求

用以增加透明度的新稅制與反洗錢(AML)法規，將會影響到使用境外公司購買、出售及持有藝術品的收藏家們。

### 新監管規範之下，洗錢仍是主要疑慮

68%的財富管理經理人對藝術市場的洗錢風險抱有疑慮。近期歐盟及美國反洗錢相關監管規範是一些財富管理經理人恐懼的根源。藝術收藏家（65%）和藝術專業人士（63%）持續將洗錢視作藝術市場長期信譽的重大威脅。

### 對於發展藝術與金融產業而言，建立藝術市場資訊的信任度至關重要

對藝術市場資訊的信任是藝術與金融產業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部分，因其為藝術收藏品估值與風險管理的基礎。



68% 的財富經理人對藝術市場的洗錢風險抱有疑慮。

Brise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2001

德勤藝術與財富管理服務全球負責人 Adriano Picinati di Torcello 亦認為，科技為藝術金融的市場環境帶來許多創新的變化，利用證券型代幣投資藝術資產即為一例，如何將藝術收藏品和財富管理商品整合，成為財富管理機構的新機會。然而，不同世代間亦關注不同利益，相較於年長的收藏家，年輕的收藏家對財務回報，社會影響力投資和數位解決方案更感興趣。市場參與者必須傾聽新一代的意見，因為他們將塑造藝術和財富管理行業的未來。

德勤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全球合夥人 Nathalie Tessier 提到，在過去的10年裡，我們研究如何讓金融和藝術企業與文化間相互聯繫，並透過它們的融合讓社會更美好。科技、永續和法令監管在藝術金融產業的發展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將影響力擴及全球並跨越不同世代。在這份報告中，我們提供了我們對藝術和財富管理趨勢的關鍵焦點，並指引投資人如何在利潤豐厚卻如此複雜的市場中呼風喚雨。

# 關鍵焦點

## 關於財富管理機構

**藝術是財富管理服務中至關重要的一環 — 針對藝術品及相關可收藏型財富採取具備策略和協作性的管理方式已是必要之策**

全球財富管理產業在過去 10 年間已逐漸蓬勃發展 - 從以投資為核心發展的客戶策略演變至提供更完整的服務架構，處理更廣泛的客戶需求與資產組合，包含藝術品及收藏品。在過去的 10 年裡，我們一直在監測客戶針對於藝術相關財富管理需求的變化，以及財富管理機構因應這些需求漸進式地發展並採用哪些服務。演變至今，問題已不再是藝術品及其他收藏品是否在財富管理的規劃中扮演一個角色，而是在於它們如何在該角色中發揮其影響力？

截至 2020 年，與超高淨值資產人士在全球範圍內藝術及收藏品相關的財富估計已達 14,810 億美元(約佔該群組總金融資產的 5%)，以維護、增強或利用藝術及收藏品協助客戶進行財富管理的服務市場，將隨之具有很大的空間和潛能可拓展新客戶關係並增加額外收費。透過與包含持續增加中的藝術科技公司等相關專業領域的工作者建立策略夥伴或更深入的合作關係，財富經理人將得以實現上述目標。

如同其他形式的資產，與藝術相關的財富也需要託管與規劃，且超越稅務及法律層面考量，收藏家往往有更高的期望，他們認為財富經理人應提供更全面的專業服務，例如藝術諮詢、研究、鑑價，收藏品管理，遺產規劃、保險，以及相關存儲保管及保全的安排等等。將藝術品納入財富管理服務範疇的理由越來越受到關注——過去幾年，藝術品抵押貸款市場健全地增長、針對藝術品的新興投資模式出現、以及對於在文化及創意領域進行社會影響力投資的興趣日益濃厚。

財富管理機構反覆指出，缺乏內部專業知識是針對藝術及收藏品開發更廣泛、更多元化服務的主要障礙。財富經理反覆發現缺乏內部專門知識如一個主要障礙在發展更廣泛、更多樣化的服務產品周圍藝術和收藏品。其解決方案是讓財富管理機構與藝術專業人士和藝術市場專家密切合作，在內部作業與外包給第三方專家的服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藉由信譽良好的藝術專業人士及協會獲取專業知識網路至關重要，並且因新興線上市場的出現，可協助對接擁有特

定專長與技巧的專業藝術工作者與有需求的客戶，我們相信財富管理部門對於藝術相關技能和知識的缺乏是能被解決的議題。

## 關於年輕世代

**年輕世代是變革的關鍵驅動力——以科技為中心的新藝術和財富管理策略對於新一代的年輕收藏家來說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今年的調查結果突顯出了兩代收藏家之間的獨特差異。在相同藝術收藏動機以及對藝術相關財富的服務需求下，年輕收藏家(年齡 35 歲以下)將社會影響力和以目的為導向的藝術投資列為他們最高的動機(以及情感價值)，而年長收藏家的此一比例為 32%，他們更加重視財務方面之藝術擁有權。

但是，它們之間的主要區別在於這些服務如何被接觸、執行和交付— 以及科技在此過程中的重要性。總體而言，年輕的收藏家認為科技發展將在接下來的兩到三年內對於藝術財富管理產業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大多數(85%)接受調查的年輕收藏家表示區塊鏈技術可以改變當前的業務方式(相比之下，僅 52% 的年長收藏家認同此觀點)，且 85% 的年輕收藏家認為大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將對藝術和財富管理行業的未來產生影響，顯著高於上一世代收藏家的 57%。

年輕世代的收藏家特別關注藝術品及相關投資服務的最新發展，64% 的人表示對於 NFT 具有濃厚的興趣(相比之下，僅 18% 的年長收藏家高度關注 NFT)，同時，43% 的年輕投資者表示對與藝術品相關的小額投資感興趣，更明顯高過 17% 的年長收藏家。

為了持續與藝術投資的生態圈保持相關性，並順應這些新一代的需求，財富管理機構必須調整未來藝術相關服務產品的方向與定位，才能應對日新月異的需求以及行為模式的變化，並了解科技在這一過程中的關鍵角色與作用。

## 關於科技

### 在藝術科技產業成熟之際，科技正驅動藝術與財富管理領域改變與創新

科技已經解決了藝術市場中的許多摩擦，包括透明度、估值、真實性和來源出處的追蹤等問題。大數據和人工智慧的出現可能會促進分析工具的創新，這些工具可以協助藝術品的評價及風險監控，並為藝術品和收藏資產的各個面向提供更深入的見解和研究。這些發展也能有利於現有的藝術收藏管理系統並協助鞏固藝術相關的財富數據並將其整合至現存的財富申報工具。另一方面，與收藏管理供應商、數據調研公司或新興科技公司合作的財富管理機構可以掌握機會開發一系列以科技為核心並由數據驅動的藝術相關服務，而這些服務尤其受到年輕人的追捧。

科技也促成了新型態的藝術投資模式和所有權架構，此一現象也可能吸引更多觀望藝術市場和財富管理產業的投資者及潛在客戶。近期圍繞代幣化(尤其是證券型代幣)的討論以及不斷熱絡的 DeFi 市場也促成將銀行無法承兌的金融資產納入財富管理範圍的概念。這樣的現象也可以活絡以藝術作為擔保的借貸市場，並刺激在藝術領域及財富管理產業的慈善和贊助新模式。

科技可以成為將藝術市場和財富管理產業聯繫在一起的黏著劑。它可以解決並降低現今不同害關係人群體(如財富經理人、收藏家和藝術專業人士)之間的許多摩擦，並激發藝術財富管理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和成長。然而，科技正以指數級的速度推動變革，因此沒有時間可以浪費——財富管理機構現在必須完整地接受這些發展與革新，否則就有必須承受失去下一代客戶的風險。

## 關於永續性和影響力投資

### 對於藝術與文化進行影響力投資為財富管理產業的新金融服務模式展開新紀元

2019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重新設定了富人的優先目標，除引發了對意義和目的的更多追求，同時也渴望為周圍的世界做出更多貢獻。對於文化機構而言，疫情更強調其對利他捐贈和支持模式的依賴須轉變為以目的及影響力為導向的贈與和投資策略。隨著他們越來越依賴年輕族群的支持，對這種策略轉變的需求將會進而提高。

在慈善事業與投資的交會處，有關藝術和文化等社會影響力的投資空間悄然而生。隨著投資者在決策財富投資標的以及如何投資的過程中將焦點轉向永續金融，這個相對較新興的領域可能會在未來幾年獲得更多關注。儘管藝術和文化在大多數永續金融投資者的觀點中仍處於可行性考慮的邊緣地位，但此趨勢正在轉變。世界各國政府已逐漸意識到文化和創意領域創造的經濟和社會價值。

文化基礎建設和投資在智慧城市發展及其設計策略中的重要性日益獲得認可，與文化投資和財務相關的新金融服務也應運而生。對於這些發展抱持開放態度的財富管理機構顯然不會錯過機會。藉由他們在永續投資方面的現有專業知識和服務經驗，融合收藏家對社會影響力投資和慈善事業日益增長的興趣，他們處於推動藝術文化領域相關投資服務新發展的理想定位。



Marilyn (AP)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Palácio Nacional da Ajuda, Lisbon - 2011



## 關於規範

### 更多監管需求：藝術專業人士及財富管理機構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方式來提升對於藝術市場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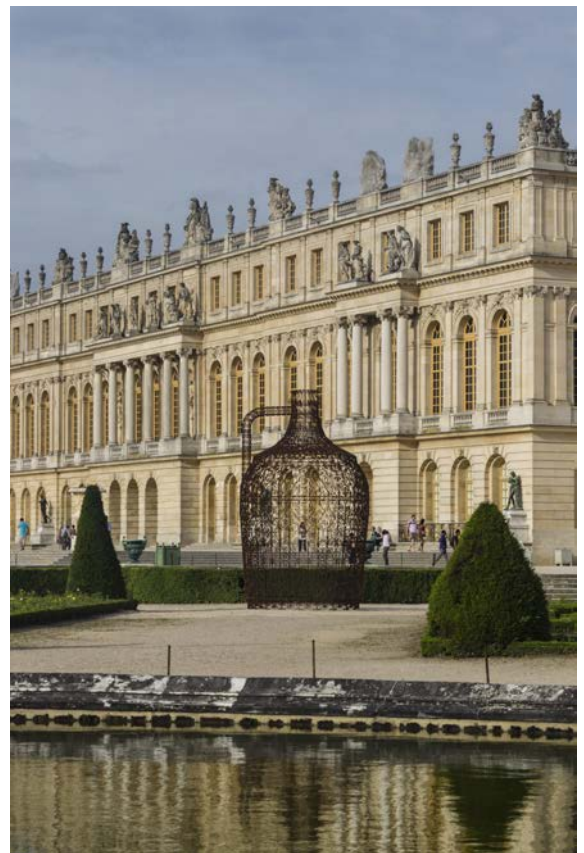
關於法規這個棘手的議題總是將藝術市場分成兩個陣營——一是認為最好讓市場進行自主監管的陣營，以及認為需要政府調節的派系。然而在近五年中，我們觀察到收藏家已趨向支持 " 干預主義 " 的方式。在今年接受調查的藏家中，有近一半 (高於 2016 年的 28%) 表示強烈希望透過更多的政府監管來恢復對藝術市場的信心。為了讓藝術市場的發展突破當前的限制，持續吸引新的目標客群至關重要——尤以信任和透明度為其中的核心環節。

由於藝術市場在過去幾十年中的發展緩慢，加之陸續採用新的商業模式，因此仍有大量的調整作業須被執行。經過本報告 10 年的觀察，令人擔憂的是，大多數利害關係人群體 (財富經理人、收藏家和藝術專業人士) 仍然認為藝術市場需要對其商業實踐進行現代化革新。

儘管因為疫情的催化帶來了變革和創新等進步的跡象，對於資訊透明度、對於藝術品市場數據的信任、市場操縱、真實性、出處溯源及所有權風險的問題仍然是財富管理機構最關心的問題。

不過，隧道的盡頭似乎仍有一道曙光。關於所有權透明度和反洗錢 (AML) 新法規的影響已經在藝術品市場中發酵，並將迫使現有的商業實踐不斷發展。新技術和數據驅動的藝術商業模式也應有助於減少資訊不對稱並提高透明度。

藝術專業人士和財富經理人也將在這一過程中發揮作用。財富管理機構必須持續與藝術市場中的利害關係人合作，優先協助處理對他們來說最重要的疑難雜症，並以重建藝術市場信任為目標，開發新工具和商業實踐。這將使更多的財富管理機構能夠解決其客戶與藝術相關的財富問題，並有助於未來在藝術專業和財富管理之間更緊密的合作締造新契機。



Pavillon de Vin  
©Luís Vasconcelos/Courtesy Unidade Infinita Projectos |  
Château de Versailles - 2011



# 專家觀點

勤業眾信服務團隊提供傳承轉型及家族企業  
相關主題文章及案例分享



# 不動產傳承之稅負初探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蔡育維會計師、方彥婷經理

過去家族進行不動產傳承納入考量的因素眾多，除了非稅負因素(例如：傳統觀念下土地常見傳承予男性個人)，尚須考量不動產的類別(農地、建地、大樓等)，進而考慮是否有機會適用相關租稅優惠等。以往常見的移轉方式，個人常考慮透過「繼承」方式進行自然移轉，或透過「境內外法人」持有該不動產進行間接移轉等，然自 2016 年起政府實施房地合一 1.0、今(2021)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所得課徵最低稅負、7 月 1 日實施房地合一 2.0 課稅新制後，不動產移轉的方式及持有時間受到更多限制，亦可能觸發因移轉所有權而產生之稅負成本。本文將針對現行不動產傳承，常見需考量之稅負進行簡易說明(請留意：特殊交易型態及條件並未全數於本文涵蓋)：

## 當次移轉稅負

### (1) 個人直接移轉所持有之國內不動產

個人如擬將直接持有之不動產移轉給其他個人或公司法人，需先考量轉讓方之稅務居民身分，再分辨該不動產屬新制或舊制。如為舊制，個人就房屋增值部分，依現行綜合所得稅率 5-40% 課徵財產交易所得，土地增值部分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但免納所得稅；然若屬新制不動產(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則房屋及土地的獲利均需課徵所得稅，亦即按持有期間依境內居住者稅率 15-45% 或非境內居住者稅率 35-45% 針對所得課徵房地合一稅(採分離課稅，需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次日起 30 天內申報納稅)。

在規劃不動產之傳承時，需考量及評估不同移轉方式，就所可能產生之總稅負成本進行稅負方案試算。舉例來說：個人所持有之不動產若屬舊制，以繼承之方式移轉，不需負擔土地增值稅、亦可墊高繼承人未來出售土地之成本以降低稅負，然需考慮該移轉方式之遺贈稅成本，將依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課徵 10%-20%，故一來一往之下採取何種方案最有利，即需依照個案條件進行深入分析及了解，才能量身訂作並規劃出合法又節稅的方式。

移轉方式 / 稅負	土地增值稅	遺贈稅	房地合一稅	印花稅	契稅 (房屋)
繼承	— <sup>1</sup>	10% 15% 20%	— <sup>4</sup>	0.1% <sup>6</sup>	—
贈與	20% <sup>2</sup> 30% 40%	10% 15% 20%	— <sup>5</sup>	0.1%	6% <sup>7</sup>
買賣	10% <sup>3</sup> 20% 30% 40%		境內居住者： 15-45% 非境內居住者： 35-45%	0.1%	6%

註：

1. 未來將所繼承之土地出售他人，前次移轉現值將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
2. 若土地增值稅為受贈人繳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另配偶相互贈與，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3. 如符合自用住宅條件，土地增值稅優惠稅率為 10%。
4. 如未來納稅義務人出售被繼承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土地，原則上適用舊制規定(僅房屋所得課稅)，惟符合新制規定之自住條件，得改採新制(若較為有利)。如該土地為被繼承人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則應採新制。
5. 如受贈人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土地，適用新制。如為配偶間贈與，應以配偶原始取得該房地之日為取得日，據以認定新舊制。(財政部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32520 號令)
6. 此為繼承不動產有遺產分割協議書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為印花稅之課徵範圍。
7. 若契稅為受贈人繳納，可自贈與總額中扣除。

## (2) 個人透過國內法人間接移轉所持有之國內不動產

若不動產由法人所持有，而個人股東擬透過該法人移轉股權，達到間接移轉不動產之效果，特別須留意於現行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下，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該所得仍需按持有期間，採新制課徵房地合一稅。

1.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
2. 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

移轉方式 / 稅負	土地增值稅	遺贈稅	房地合一稅	印花稅	契稅 (房屋)	證券交易稅
繼承	—	10% 15% 20%	—	—	—	—
贈與	—	10% 15% 20%	—	—	—	—
買賣	—	—	— <sup>8</sup>	—	—	3 ‰

註：

8. 如該個人直接或間接所出售之公司符合前項所述兩項要件(持有比例達 50%、公司組成主要為不動產)，該股權移轉交易將被視為個人出售不動產交易所得。另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已課房地合一所得稅者，免列入個人所得基本所得額課稅。亦排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交易。

若改由境內法人或非境內法人直接出售不動產，境內法人房地合一稅率為 20-45%；非境內法人房地合一稅率則為 35-45%。

若不動產由法人所持有，而個人股東擬透過該法人移轉股權，達到間接移轉不動產之效果，特別須留意於現行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下，如同時符合以下兩項要件，該所得仍需按持有期間，採新制課徵房地合一稅。

# 保單租稅規劃一定保險嗎？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康玉葉會計師、周靖芳經理

在家族財富傳承工具中，常見以保險做為財富傳承或租稅規劃的工具，保險主要目的在於以付出較少代價獲得較大保障，藉由分散及預防不可得知的風險或事故，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為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或受傷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照顧遺族生活，故符合條件的保險給付原則上是免徵遺產稅，但並非只要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就可免稅，因此本文主要針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否相同所面臨之保單課稅問題加以說明。

以人壽保險的死亡保險為例，死亡給付傳承給下一代應如何課稅，應檢視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安排而定，列舉說明如下：

保單契約關係人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父母	父母	父母
被保險人	子女	子女	父母
死亡受益人	孫子女	父母	子女

## 一、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

- (一) 要保人死亡，被保險人仍生存，因保險事故尚未發生，沒有死亡給付產生，但因被繼承人擔任保險契約的要保人角色，依據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有權處分保單，包括變更受益人、保單質押借款及終止契約而提前取得保單現金解約價值。因此，該保單的保險利益係屬於要保人的權利，且該保單是具有財產價值的權利，應依規定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 (二) 被保險人先於要保人死亡時，因保險事故已發生，產生死亡給付，保險人會給付保險金給受益人，由於保險費是由要保人所繳納，在被保險人死亡時，由受益人領取，可能會涉及贈與稅的問題，是否課徵贈與稅，需再進一步辨識討論。

## 二、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

民國 95 年以後購買之人壽保險及年金險因要保人與受益人為不同人，受益人取得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受益人的基本所得課，屬死亡給付且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扣除新臺幣三千萬元後之餘額應全數計入。

## 三、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相同

高資產者應注意若保單符合實質課稅八大特徵：重病投保、躉繳投保、舉債投保(如向銀行貸款購買保單)、高齡投保、短期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以及保險給付相當(低於)已繳保險費之投保，國稅局認為人壽保單兼具上述多種情形者，將會依實質課稅原則，將保單價值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所以並非所有死亡保險給付都能免徵遺產稅。另外若死亡給付同時有遺產稅及基本所得稅的問題時，為避免發生重複課稅，依據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09960 號函說明，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給付已依實質課稅原則認定納入遺產總額課稅，則不再併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實務上，常見遺產稅申報案件不會主動將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總額申報，因而造成漏報的情形。建議即使保單符合法令規定免計入遺產總額的基本條件，但在申報遺產稅時，將身故給付列入「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的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的權利，可避免日後國稅局審核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遺產稅產生漏報之罰鍰。

# 預立遺囑規劃家族財富承繼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 陳盈蓁律師、游意中律師

## 一、預立方式

依民法第 1189 條至第 1198 條，法定遺囑方式包含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其中，自書遺囑只需自書遺囑全文、記明日期及親自簽名，最簡單、便利，但因立遺囑人不諳法令或無第三人見證，導致繼承人爭執遺囑效力及真偽，容易有糾紛；公證遺囑雖程序較為繁瑣，需有 2 位見證人、由公證人宣讀講解遺囑意旨，並記明年月日，再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但真實有效性較無疑慮，且由法院、公證人公會永久保存，在實務上也常被採用。

## 二、夫妻財產制

然財產規劃首應確認配偶於夫妻財產制下是否有優先分配請求權。若未赴法院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則適用法定夫妻財產制。如此，於配偶一方死亡，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生存配偶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就死亡配偶所遺留之財產先分配一半後，剩餘的部分才屬於遺產。且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除非依法登記為其他財產制)，且無論配偶是否預先拋棄繼承權，屆時仍得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外，如配偶年事已高，宜考慮降低二次繼承所衍生相關稅負影響。

## 三、準據法

如被繼承人非中華民國籍，尚應確認適用法律疑義，並應事前諮詢境外律師。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繼承及遺囑原則均適用本國法，例外於繼承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或被繼承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遺產，則依中華民國法。

## 四、應繼分及特留分

基於遺囑自由處分原則，於不侵害特留分範圍內，被繼承人可依其意願指定財產分配。但計算特留分是否被侵害時，應考慮是否曾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受被繼承人贈與；如有，則應自應繼分中扣除。實務上有認為死因贈與契約可豁免特留分侵害，即被繼承人與受贈人訂立一贈與契約，約定於贈與人死亡後，受贈人可分得特定財產。然目前法院尚未就此

有統一見解，是否可行有待商榷。至於特留分可否由繼承人預先拋棄，實務通常採否定見解；惟若涉及外國法，例如日本即肯認繼承人得經家事法院許可後預先拋棄特留分，亦應進一步確認境外適法性。

## 五、遺產不分割

為凝聚家族向心力，立遺囑人可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但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禁止效力以十年為限；之後繼承人仍得請求分割遺產。由此可見，遺囑仍有其侷限性，就特殊需求、擬達成目的，亦可能須搭配其他法定機制才能實現，例如設立閉鎖性公司以章程限制股份轉讓、成立信託以移轉所有權等。建議充分諮詢法律、稅務等專家意見，以完善規畫家族財富承繼。

# 2022 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私募股權基金積極投入六大核心產業；掌握家族企業轉型重要契機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 陳彥勳主持律師、李宜容協理

相對於 2020 年，2021 年仍舊是驚滔駭浪的一年，新冠肺炎病毒持續肆虐全球，太平洋東西岸強權角力日益白熱化，臺灣身為全球化一員及國際政治角力核心，顯然無法置身事外，但危機即是轉機，臺灣的經濟表現反逆風高速前行中，從數據面來看，國幣貨幣基金(IMF)最新發布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逆勢上調臺灣 2021 年經濟成長率至 5.9%，在高基期下，2022 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仍可達到 4.15%，數字相較於其他鄰近國家，表現非常亮眼。持續增長的經濟數字背後，市場資金充沛洋溢，於政府政策強勢引導下，從 2019 年起海外台商在境外的資金紛紛回流臺灣，截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根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透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匯回金額高達 3337 億元；同時，臺灣不僅未受美中貿易戰影響，反而受惠並逆勢成長，出口金額已連 17 紅，累計前 11 月出口金額總計 4057.5 億元，經濟暢旺，帶動各行各業的發展，政府著眼未來，廣續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經濟推動重點。除了國家政策發展委員會推動的相關政策外，各部門包括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衛福部等均積極配合推動，期望能加速台灣產業升級轉型。政府為了改善、精進新創發展環境，更分別修訂包括《企業併購法》、《證券商設置標準》、《有限合夥法》、《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等在內之法規，並設立創新性新版、戰略新板等資本市場平台，當中，私募股權基金對於臺灣的經濟發展影響力不容小覷，對於各項產業發展預期將產生如引擎點火般之驅動效力，因此，本文特別就私募股權基金之發展，以及有限合夥法與產業創新條例之相關規定，略說明分析如后。

## 一、保險業資金注入私募股權基金以協助重要策略性產業之發展

依據國發會統計，截至 2020 年底，臺灣保險業資金總額約新台幣 28.9 兆元，但此筆龐大資金活水，六成以上流向海外市場，僅有兩成投資臺灣公司股票及債券，若能將該資金引導轉往投入境內六大核心產業，將可大大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因此，政府乃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發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管理要點重點如下：

1. 定義：私募股權基金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夥，其公司資本總額或有限合夥約定出資總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以非公開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其經營型態須符合：(1)管理、運用基金之專業團隊應有三人以上，並具有管理股權基金或投資產業之專業知識，能對具潛力之投資標的事業進行評估及投資決策；(2)投資方式包括以資金投資並取得被投資事業之股權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股東之股權、以資金投資有限合夥事業成為有限合夥人、或以資金購買被投資事業原有限合夥人之出資額；(3)對被投資事業進行投資後管理，包括提供各種附加價值之服務或協助、企業查訪、出席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
2. 申請國發會出具資格函應符合之條件包括：(1)股東或有限合夥人之投資意向書投資承諾總額，或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有限合夥實收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或約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2)經營團隊應具投資或管理股權基金，或符合公司章程或有限合夥契約所定投資事業之經驗、(3)籌資計畫之擬投資產業領域符合前點所定範圍，且應合理可行、(4)具完整投資決策機制，包括投資決策程序，並設置內部投資審查編制、(5)具完整投資後風險管理機制，包括定期審視被投資事業之財務報告、更新基金投資帳務明細及追蹤投資績效。



本次國發基金之修正將帶動保險業參與股權私募基金之浪潮，透過私募基金之投入，預計將能協助資訊及數位、資訊安全、精準健康、國防及戰略、綠能科技、民生及戰備、亞洲矽谷、生技醫療、智慧機械、循環經濟、新農業產業、前瞻基礎設計畫等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蓬勃發展，除了希望能將資金導入上開產業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能透過私募基金之專業性協助及制度性投後管理，使個別公司能持續精進發展，不論從公司管理及產業轉型升級的角度，都能夠向上發展，接軌國際。

## 二、有限合夥法及產業創新條例

有限合夥之組織型態乃私募股權基金常見之法人組織型態，台灣有限合夥法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訂定以來僅有 82 家有限合夥設立，在國發會前述要點通過後，有限合夥之家數增加至 109 家，使得私募股權基金更能發揮其領頭羊的功能。針對採有限合夥制之創投基金，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之規定，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得享有租稅優惠，彙整如下表：

	分年出資之創投	設立當年出資額達 3 億元之創投
資金運用	第二年度起運用於台灣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台灣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50%	
當年度	約定出資總額達 3 億元	--
第二年度	約定出資總額達 3 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3 億元
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1 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 1 億元
第四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之金額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之金額達當年度決定出資額 30% 或 3 億元
第五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3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之金額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30% 或 3 億元	決定出資總額達 2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公司之金額達當年度決定出資額 30% 或 3 億元
租稅優惠	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台灣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依前述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租稅優惠，此優惠鼓勵有限合夥組織對於境內的新創產業進行投資，增加不少誘因；惟其適用的要件嚴格，且須逐年申請，此外，對於外國公司之投資並未享有租稅優惠，因此，成效為何尚待後續觀察。

## 三、家族企業轉型的契機

台灣企業向來以家族經營為常態，惟近年來常面臨到無人接班甚或是專業經理人仍無法銜接班斷層的窘境。私募股權基金即可扮演轉型協助者的角色，家族企業如欲擴展事業版圖，觸手延伸到重要性策略產業時，可考慮透過加入有限合夥私募基金的方式來參與並跨足重要性策略產業，藉由私募基金實際參與相關公司的營運及決策，於適當時機再調整投資方向；抑或者於經營接班恐發生斷層之情形時，引入私募基金來參與公司的經營，能夠促使公司的經營朝向制度化以及規模化的發展，並能永續傳承企業精神，均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 人物側寫

家族企業人物專訪紀錄



益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I JANG INDUSTRIAL CO., LTD.

# 益張實業 黃秀英副董事長





# 創新與穩健雙軌併行，踏實、長遠的經營之路

1987年創立於彰化埤頭鄉間的益張實業，以生產金屬加工五金用品起家。三十年前，益張是台灣第一家研發出波浪置物架並出口日本的公司，奠定其在金屬展示架行業的地位。後歷經多次轉型與產品線調整，目前專注於商用置物設備及展示架，除成功打入海外大型零售業者供應鏈，並持續拓展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照護、倉儲物流，同時結合應用不銹鋼及鋁合金等特殊金屬材質之置物設備、物流及醫療台車。

## 適當的時機抓住機會，成為值得信賴的提供者

如今益張實業的員工已近三百人，年營收達十餘億新台幣，但黃秀英副董事長回憶起三十年前關鍵的日本大客戶拜訪，一切依舊歷歷在目。當時益張正值草創，創辦人陳新約、黃秀英董事長夫婦才年近而立，公司主力產品為單價百元的金屬傢俱。儘管是日本領導品牌 Erecta 社長訪台拜訪的潛在供應商中，規模最小的一家，陳董事長以務實且值得信賴的態度打動客戶，被遴選為其波浪置物架的供應商。然而，旋即而來的是一系列待克服的技術挑戰及日本客戶對於品質的嚴謹標準。以益張彼時的規模，生產波浪展示架並非易事，市面上也鮮有相似產品。黃副董自豪地說：「開發完這款波浪展示架後，前五年台灣都沒有其他的競爭對手！」

## 精益求精，求新求變，流淌在血液中的創新 DNA

攻克波浪展示架的技術門檻後，益張的營運狀況蒸蒸日上。董事長與經營團隊卻在可以坐享先前辛苦研發所結成的甜美果實之時，觀察到波浪展示架市場因製程技術相對單一、出貨量大等特性，一旦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屆時將會廝殺成一片紅海。毅然決然地轉向研發同質性低的利基商用設備市場，以尋求新的成長動能、提升毛利率。這段經歷使益張開始領略到企業成長並非偶然，背後蘊含許多方法論及工具，因而積極尋求外部顧問的諮詢建議，並廣納賢才建立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

一路走來多少辛酸事，如今都化作訪談現場聽眾的陣陣笑聲，箇中滋味唯有親身體會方知。黃副董說起剛有建立制度的想法時，曾經重金禮聘顧問前來輔導。沒想到，顧問到現

場一看發現益張不但沒幾位員工，老闆還要時不時親自指揮現場處理異常問題，直呼益張根本是找了總鋪師卻沒準備食材，斷然放棄輔導。也曾經聘僱高材生，對方卻在入職三個月充分了解公司後離職。彎彎繞繞又曲折的過程，直到透過轉投資公司引薦從上市企業分別覓得執掌財務、管理與稽核的人才後，方步入制度建立的正軌。



創業路上筆路藍縷，黃秀英副董事長也找出屬於益張的一套管理方法，她笑稱：「建立制度、購買設備就像存款，有錢就存。」因此，二十年前益張便率先金屬加工同業導入 ERP 系統，以即時透明地掌握成本、物料。談及近年政府大力扶持、產業的熱門話題—數位轉型，黃副董自評數位轉型是益張做出些許成績的地方。益張很早便意識到經營者與團隊必須善用數位工具分配資源、找到利基，引領組織轉型。也正是基於卓越的管理洞察，益張選擇放棄低毛利、低附加價值的產品，調整產品結構，不為短期的營業收入而犧牲長遠的淨利。近年更是將目標轉向智慧製造領域，盼望透過相關布局提高營運效率。

不過產品創新研發並非總是一帆風順。益張近期的主力產品一能夠提升 45% - 90% 空間坪效的移動式倉儲，從開發至今已二十五年整。前五年研發，專利申請一晃又花費了五年才通過。起初想以自有品牌 Ogee 進行銷售，卻遇上市場接受度不高的阻礙。既有的品牌廠客戶不樂見益張推出自有品

牌，對於規模較小的客戶而言 Ogee 的品牌知名度又不夠高。直到 2007 年，移動式倉儲榮獲經濟部『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獎』，同時也積極參加展覽推廣，終於獲得德州儀器賞識，向益張下了訂單。隨後，在總經理帶領團隊之下，將產品拓展到美國新市場，不僅在紐約辦公家具展榮獲最佳新品獎，近年來，更是與北美領導品牌建立雙品牌合作，共同銷售移動式倉儲系統。在開發出海外新市場後，益張也將此成功經驗帶回台灣。如今，該產品在國內已獲得德州儀器、新光金、兆豐金、矽品等知名企業的青睞。未來更將根據移動式倉儲擴展新的應用，秉持創新的精神做更多延伸。



### 企業文化、承諾與傳承

黃副董自述在十年前開始關注德國百年企業的傳承。「文化是重要的傳承因素」她如此說道，並立定以百年工藝廠為目標努力。然而，益張對於傳承議題的關注早在二十年前便萌發，不但建立透明化的經營制度、提撥高達 15% - 20% 的紅利給員工，也十分重視員工關懷與在職進修，例如聘任專業顧問輔導公司智能化轉型、與建國科大合作在職進修碩士專班，提供貼合益張員工需求的課程內容等，皆是實績。

所有以員工為中心的優質工作環境舉措中，最為人津津樂道的莫過於改善員工餐廳及推行新地中海飲食了。黃副董回想起台灣食用油危機爆發時，市面上的問題油品無孔不入，因此決心使用由旗下子公司引進的希臘莊園等級第一道冷壓初榨橄欖油佐以原型食材為員工提供餐食。由於改用健康非油

炸的方式烹調，為了兼顧食物口感與品質，又陸續添購旋風式烤箱、蒸爐、冰鎮沙拉用的製冰機及軟水機等設備，共投資一千多萬改善員工餐廳，每餐的成本也由近五十元接近翻倍至八十多元。一切的訴求都是為了能夠讓員工吃的安心，把他們當成家人般照顧，也希望人才願意留下來與公司共創未來。

回首過去三十五年的創業歷程，益張能在進入門檻不高的金屬加工產業中闖出一片天，靠的是持續創新，在市場中找出屬於自己的差異化定位以避開低毛利的競爭。並與大客戶深度合作，洞悉客戶價值主張以因應。「想法不傳統，行業就不傳統。舊產品加上新的功能也會有利基市場。」黃副董總結，不懈的研發精神與善待員工、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將成為益張邁向百年工藝廠的基石。



# 法令時事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針對當期發布與家族傳承  
相關之法令及解釋函令進行盤點與彙整

# 1 臺灣與所得稅協定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我國與沙烏地阿拉伯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沙所得稅協定)經雙方完成協定生效之相互通知程序後，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臺沙所得稅協定為我國第 34 個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該協定可減低跨境貿易投資障礙，為雙方經貿投資往來、產業合作及技術交流提供更優質租稅環境。

臺沙所得稅協定共 28 條，主要由沙烏地阿拉伯就臺灣居住者(含個人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預防或排除跨境課稅相關問題。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居住者：符合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含個人及企業)。
	適用稅目	所得稅為主，但沙方另包括宗教稅(Zakat)。
主要減免措施	營業利潤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企業於對方國從事營業未構成「常設機構(以下簡稱 PE)」，其「營業利潤」免稅。PE 包括： 一、固定 PE：例如管理處、分支機構、辦事處等。 二、工程 PE：工程存續期間超過 6 個月。 三、服務 PE：提供服務期間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 6 個月。 四、代理人 PE：代表一國企業之人，有權代表該企業在對方國簽訂契約，並經常行使該權力。但在對方國設立之固定營業場所(例如發貨倉庫)僅從事該企業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商品或蒐集資訊等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者，不視 PE。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 12.5%。 二、債權所得(利息)：上限稅率 10%；特定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所給付報酬上限稅率 4%；使用或有權使用無形資產所給付報酬及其他情況 10%。
爭議解決	財產交易所得	除一方領域居住者於轉讓前 7 年內曾經持有他方領域公司發行股份 25% 以上股權外，股份轉讓收益於來源地國原則免稅。
	相互協議	我國或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遇有： 一、適用本協定爭議。 二、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需求。 三、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機制，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事後查核風險及增加稅負確定性。 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任一方領域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議，解決或預防跨境課稅案件相關問題。

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後，有助減輕臺商於沙烏地阿拉伯所得稅負，倘符合該協定相關規定，臺灣公司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之收入，如該臺灣公司未於沙國設立固定營業場所，且其於任何 12 個月派員提供沙國公司技術服務不超過 6 個月者，於沙國免稅(原適用就源扣繳 15%)。另沙商在我國從事類似營運模式，亦可在我國享受類似減免稅利益。又沙國國內稅法尚無單方消除雙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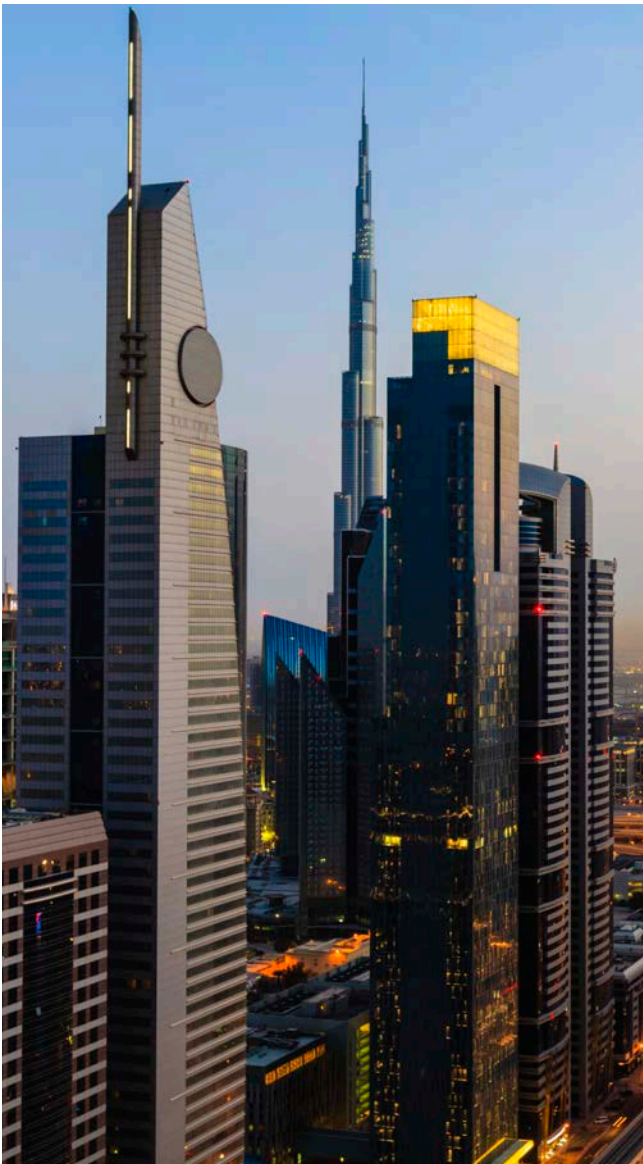
課稅規定，透過臺沙所得稅協定提供沙國公司消除雙重課稅機制，可大幅減輕沙方公司租稅負擔，提升其投資我國意願，深化雙邊經貿投資合作關係。





### 勤業眾信觀點

目前已透過第三地轉投資沙烏地阿拉伯之台商於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適用後，可同時一併考量未來受控外國企業法令生效後投資架構是否宜調整為直接投資之可能性及相關調整成本，透過租稅協定的減免措施及善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稅額扣抵以提升集團整體稅負效率。此外，台商亦可評估自沙烏地阿拉伯居住者給付的股利、利息及權利金是否於臺沙所得稅協定生效後取得，以進一步享受租稅協定提供的減免稅負利益。



## 2 財政部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所得基本稅額相關免稅額、扣除額、課稅級距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而營利事業及個人基本所得稅額相關免稅額因未達調整標準故無調整：

一、調整綜合所得稅相關免稅額，茲比較 110 年與 111 年差異如下：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免稅額	一般	8.8 萬	9.2 萬
	年滿 70 歲之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13.2 萬	13.8 萬
標準扣除額	單身	12 萬	12.4 萬
	有配偶者	24 萬	24.8 萬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20 萬	20.7 萬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 萬	20.7 萬
課稅級距	5%	0~540,000	0~560,000
	12%	540,001~1,210,000	560,001~1,260,000
	20%	1,210,001~2,420,000	1,260,001~2,520,000
	30%	2,420,001~4,530,000	2,520,001~4,720,000
	40%	4,530,001 以上	4,720,001 以上
退職所得	一次領取者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超過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18.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7.7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超過 36.2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超過 37.7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分期領取者	定額免稅金額為 78.1 萬元	定額免稅金額為 81.4 萬元

## 二、未調整項目 - 基本所得額相關免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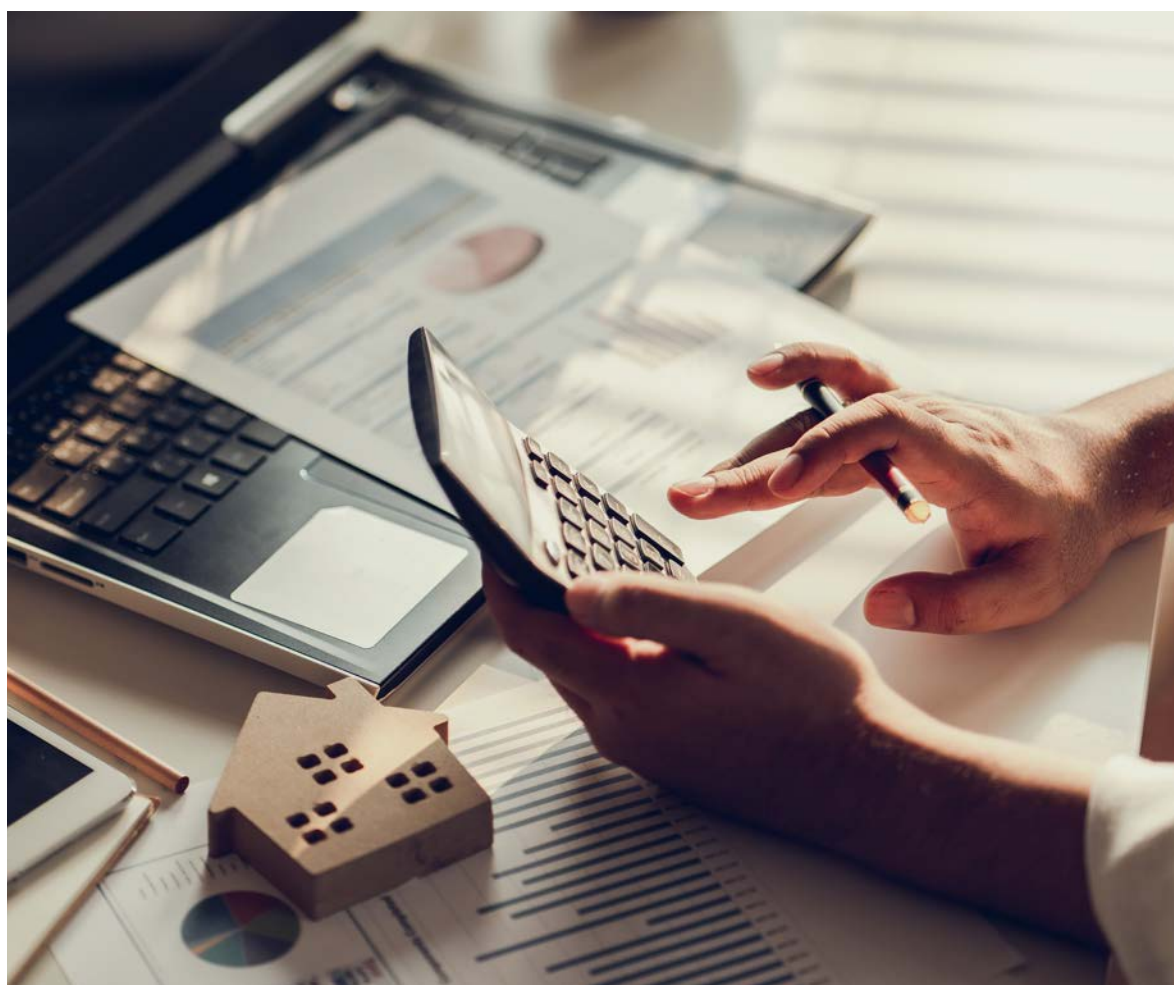
稅目	課稅級距	免稅額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個人)	670 萬
	基本所得額免稅額度(營利事業個人)	50 萬
	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	3,330 萬



###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依據稅法規定所進行之調整，雖非特地目的政策之減稅措施，但是免稅額及扣除額的調增相對的可減少納稅義務人的所得稅負擔，亦可增加納稅義務人的可支配所得不無小補。

該調整適用於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故納稅義務人於 112 年 5 月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方能適用，明年 (111) 年報稅時仍適用 110 年之金額級距。



# 3 民國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遺產稅免稅額調整為 1,333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調整為 244 萬元

財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適用遺產及贈與稅(下稱遺贈稅)法規定之免稅額、課稅級距金額、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除調整遺產稅與贈與稅之免稅額外，其餘課稅級距金額與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均無調整：

## 一、調整遺產稅與贈與稅之免稅額：

	遺產稅		贈與稅	
	現行	111 年	現行	111 年
免稅額	1,200 萬元	1,333 萬元	220 萬元	244 萬元

## 二、未調整項目：

### 課稅級距金額

稅目	課稅級距	稅率	累進差額
遺產稅	5,000 萬元以下者	10%	
	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	15%	250 萬
	超過 1 億元者	20%	750 萬
贈與稅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	10%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	15%	125 萬
	超過 5,000 萬元者	20%	375 萬

### 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之金額

- 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 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 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 扣除額：
  - 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 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元。
  -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成年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成年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 勤業眾信觀點

該調整適用於 111 年度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若發生於今年(110 年)底的繼承或贈與案件，而有申報期限落於在 111 年的情形，仍應適用 110 年的相關免稅額度，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調增之免稅額度做贈與的安排，在申報遺產贈與稅時也應注意相關計算。



# 4 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立法院於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除修正條文第 20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將俟總統公布後施行。

謹提供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 / 修訂內容
如數核定案件核定通知書採公告送達	第 19 條	稅捐稽徵機關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免個別填具及送達，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調降滯納金加徵率	第 20 條及第 51 條	滯納金加徵方式修正為「每逾 3 日」(原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總加徵率降為 10%(原 15%)，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本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依修正條文第 51 條規定，由行政院定之。
增訂核課期間未完成事由	第 21 條	為避免核定稅捐處分一經撤銷即逾核課期間，稅捐之核課期間屆滿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時效不完成： 一、對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終結者，自核定稅捐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須另為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 二、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未能作成核定稅捐處分者，自妨礙事由消滅之日起算六個月內。
強化稅捐保全	第 23 條及第 24 條	一、修正第 23 條，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重大欠稅案件之執行期間，延長 10 年至 121 年 3 月 4 日。 二、修正第 24 條，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稅捐稽徵機關聲請假扣押時點由「欠繳應納稅捐」修正為「法定繳納期間屆滿(自繳案件)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核定開徵或補徵案件)」；並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以確保稅捐債權。
定明得申請分期繳稅事由	增訂第 26 條之 1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核准期間不得逾三年： 一、依法應繳納所得稅，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查獲應補徵鉅額稅捐。 三、其他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分期繳納地方稅之事由。
修改退稅請求權期間	第 28 條	一、因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修正為「10 年」(原 5 年)；因政府機關錯誤者修正為「15 年」(原無期限)，本條文修正前因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案件，申請退稅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15 年。 二、新增明知無納稅義務，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不得請求返還。
調降暫緩強制執行繳稅比例	第 39 條	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調降為「1/3」(原為 1/2)。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 / 修訂內容
加重逃漏稅處罰	第 41 條及第 43 條	修正第 41 條： 一、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0 萬元以下」(原為 6 萬以下)。 二、逃漏稅達一定金額者(個人 1,0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 5,000 萬元以上)，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00 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罰金。 修正第 43 條： 三、教唆或幫助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提高為「100 萬元以下」(原 6 萬元以下)。
未給予 / 取得 / 保存憑證處罰	第 44 條	對於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未取得或未保存憑證之罰鍰，由按查明認定總額「處百分之五」之固定比率修正為「處百分之五以下」，保留適用彈性。
「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處理	第 49 條	「滯報金」及「怠報金」比照「罰鍰」，不適用稅捐優先與關於行政救濟及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
新增檢舉獎金規定	增訂第 49 條之 1	新增檢舉獎金核發、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避免爭議。



### 勤業眾信觀點

修正條文除了修訂滯納金加徵、核課期間、適用法令錯誤申請退稅期限規定外，對於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加重刑責及大幅提高罰鍰，納稅義務人對於重大交易架構的安排應更審慎，避免節稅架構被稅務機關認定為不法重大逃漏稅案件，而須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的風險。

## 5 我國與南韓簽署租稅協定

依據財政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之新聞稿，臺灣與南韓已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韓所得稅協定)」，俟雙方各自完成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並自生效日次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儘管財政部尚未公布臺韓所得稅協定內容，但指出該協定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之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以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 勤業眾信觀點

在南韓現行法規下，居住者給付股利、利息及權利金予非居住者時，應依 20% 或 14% 稅率(適用於利息)辦理扣繳。未來臺韓所得稅協定上路後，臺灣企業可進一步評估是否有機會適用更優惠的扣繳稅率同時善用臺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境外稅額扣抵，降低重複課稅的風險。

此外，已於臺灣經營業務的韓商企業，亦可檢視是否透過該協定提供的相互協議機制申請雙邊預先訂價協議或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以減少關係企業交易移轉訂價查核風險並增進稅負確定性。

## 6 立法院三讀通過「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

立法院會 110 年 12 月 21 日三讀通過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施行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版條例將「受託開發製造(CDMO)」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納入擴大適用的範圍，並新增機器設備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謹提供本次通過條例有關租稅優惠重點如下：

修法方向	增訂 / 修訂內容
放寬「生技醫藥公司」適用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發製造新藥、新劑型製劑、高風險醫療器材、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及其他策略生技醫藥產品公司；</li> <li>納入「受託開發製造(CDMO)」上述新藥之公司。</li> </ul>
調整研發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率自 35% 調降為 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每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50% 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li> <li>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不適用。</li> <li>刪除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li> </ul>
增訂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優惠	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全年投資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可選擇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5%)，或分 3 年抵減(抵減率 3%)，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30% 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 50% 為限。
修正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留營利事業股東就其取得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票價款 20% 之投資抵減優惠，應持股滿 3 年，自其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起 5 年內抵減。</li> <li>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應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 10 年之上市(櫃)公司，始能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優惠。</li> <li>增訂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每年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 50% 為限。</li> </ul>

修法方向	增訂 / 修訂內容
增訂個人股東投資抵減	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櫃)之生技醫藥公司，對同一生技醫藥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並持股滿 3 年，得就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股滿 3 年之當年度起 2 年內減免所得額，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限。
增訂留才租稅優惠	<p>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取得之技術股票選擇緩課者，其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得於轉讓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之時價或價格」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p> <p>認股權憑證取得之股票選擇緩課者，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者，得於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以「轉讓價格」或「股票取得時之時價」孰低者計算所得課稅。</p>
增訂租稅優惠之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訂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優惠。</li> <li>· 增訂最近 3 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並應停止及追回相關租稅優惠。</li> </ul>
增訂股份轉讓通報機制及罰則	增訂技術股及認股權憑證於股票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時，股票發行公司之通報機制及相關罰則。





# 7 增訂扣繳義務人得預先申請國稅局推計核定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服務報酬之所得額，減輕國內買受人扣繳稅款負擔

財政部於 12 月 16 日修正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及「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暨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及增訂「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考量部分外國營利事業於合約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以降低國內買受人的租稅負擔。

茲彙總說明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主體，申請稅務機關核定外國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來源收入的所得額之相關規定如下：

法令依據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適用所得	外國營利事業之電子勞務	外國營利事業之服務報酬或營業利潤
申請主體	扣繳義務人	
受理機關	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適用要件	1. 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 2. 於給付前申請並取得核准	
推計所得額	所得額 = 給付額 × 核定淨利率 × 核定境內貢獻度	所得額 = 給付額 × 核定淨利率
應備文件	1. 國內買受人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2.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含中譯本) 3. 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4.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 勤業眾信觀點

財政部放寬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主體，減少申請困難，有助國內營利事業降低扣繳稅款負擔。國內營利事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外國營利事業提供電子勞務，未能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境內貢獻度者，除全部交易流程或勞務提供地與使用地均在我國境內者(例如境內網路廣告服務)其境內貢獻度為 100%，其餘電子勞務之境內貢獻度為 50%。
2. 外國營利事業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非屬電子勞務者，目前外國營利事業採預先申請且未能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境內貢獻度者，其境內貢獻度為 100%，故其所得額 = 給付額 × 核定淨利率；而在扣繳義務人為申請人情況下，通常無法提供資料核實認定外國營利事業的境內貢獻度，因此，本次增訂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人的申請案件，簡化規定外國營利事業所得額 = 給付額 × 核定淨利率，意即推定境內貢獻度為 100%，與由外國營利事業名義提出申請並無不同。
3. 財政部說明，扣繳稅款名義負擔人係外國營利事業，為避免退稅爭議及增加作業成本，上述增訂得由扣繳義務人提出申請案件，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報酬前，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始能按核定所得額扣繳稅款，已給付報酬不得適用。

# 8

## 行政院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會 12 月 30 日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企業併購法自 91 年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04 年 7 月 8 日，此次修法為回應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呼籲，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7 日預告「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今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本次修法有三大要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友善併購租稅環境等修法方向。謹提供本次增訂 / 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供參。

修法方向	條次	增訂 / 修訂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第 5 條	修訂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第 12 條	為確立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	第 18 條、第 29 條及第 36 條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 1. 併購公司發行新股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 20%；或 2. 併購公司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以及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不超過其淨值之 20% (原規定為 2%)
友善併購租稅環境	第 40 條之 1	本條新增，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範圍，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按法定享有年限或 10 年內平均攤銷。
	第 44 條之 1	· 本條新增，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 新創事業要件包括：1. 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 5 年；2.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 勤業眾信觀點

1. 本次修法針對股東權益保障予以修正外，又加以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對於活絡國內企業併購活動將會產生更大的助益。
2. 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增訂 40 條之 1，考量併購實務常見認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明訂無形資產範圍，並得按實際取得成本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而剩餘無法辨認者，則按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認列為商譽。以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3. 此外，本次修法為能友善併購新創事業環境，增訂被併購新創公司之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將可適度減輕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有助於併購活動的發展。

# 9

##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8950 號令核釋營業人承租 9 座以下乘人小客車之進項稅額扣抵規定

- 一、營業人承租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屬分期付款買賣性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
  -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車輛所有權移轉予承租人。
  -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得行使購買租賃車輛選擇權，且得以明顯低於選擇權行使日該車輛公允價值之價格購買。
  - 租賃期間達租賃車輛經濟年限四分之三。
  - 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給付現值達租賃車輛公允價值百分之九十。
  - 其他足資證明租賃車輛已移轉附屬於該車輛所有權所有之風險與報酬。
- 二、營業人承租非屬前點之九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符合下列各要件者，核非屬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如其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准予扣抵銷項稅額：
  - 未限制供一定層級以上員工使用該車輛。
  - 車輛集中或統一管理。



### 勤業眾信觀點

- 詢問財政部表示，營業人租賃小客車取得之進項稅額，如符合該令不得扣抵之情事，則營業人該期營業稅申報有虛報扣抵進項稅額，若尚未逾核課期間，營業人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更正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日後被查獲會被補稅及處罰。
- 營業人應再檢視租賃公務車的管理機制是否符合上揭財政部令規定，作相應的修正及正確申報營業稅，以管理營業稅風險。

# 10

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院臺財字第 1100041879 號令，公告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條文(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營利事業 CFC)，自 112 年度施行；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個人受控外國企業，個人 CFC)，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財政部核釋房地合一 2.0 特定股權交易—營利事業及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

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發新令核釋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有關持有特定股權過半認定規定，重點如下：

一、個人 / 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以下列二者持有比率合併計算認定：

- (一) 以該個人 / 營利事業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透過關係企業間接持有，其持有關係企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 50% 或對其關係企業之人事、財務或營運政策具有主導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持有該國內外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 者，按其關係企業各層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 (二) 個人 / 營利事業透過符合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應比照 (一) 規定計算方式，將該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國內外標的營利事業股份或出資額之比率合併計算。

二、所稱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

三、所稱關係企業，指個人或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相互間有關係者。

四、所稱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指與個人或營利事業有關係之國內外個人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五、本令發布前，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 勤業眾信觀點

- 一、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股份或出資額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得免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
- 二、特定股權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國內外營利事業過半數股份或出資額之認定標準，原則上係參照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及個人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之關係人定義。家族成員移轉不動產管理公司或是家族投資公司之股權者，應特別留意是否落入特定股權交易之課稅範圍。縱算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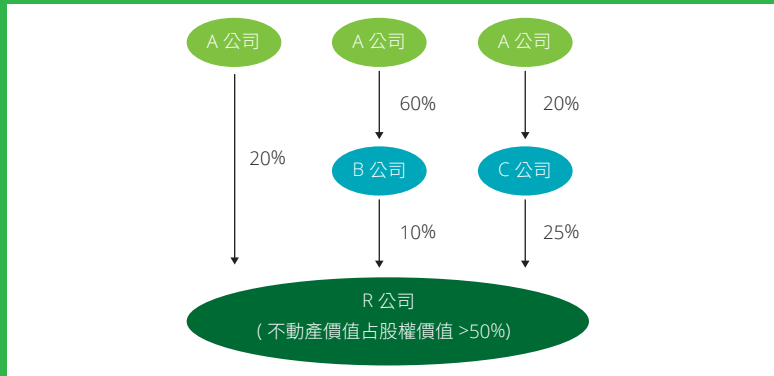


或營利事業本身並未持有該交易標的股份或出資額超過半數，須注意個人或營利事業是否有上揭財政部令規定之關係人持有該交易標的股份或出資額，而需將關係人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者應合併計算之情形。建議在進行股權移轉時，仍應向稅務專家尋求專業的諮詢建議，方能有較全面的檢視。

三、 謹就個人 /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股之比率計算，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A 公司持有標的 R 公司比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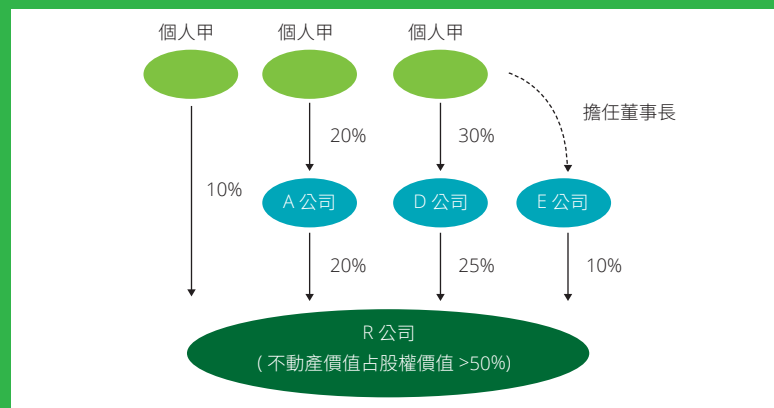
Step 1：計算 A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率



A 公司依本令計算對 R 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 = 20% + 10% (透過 B 公司) + (20% \* 25%) (透過 C 公司) = 35%。

Step 2：計算關係人董事長甲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比率

假設：關係人甲同時擔任 A 公司及 E 公司董事長



關係人甲依本令計算對 R 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率 = 10% (甲直接持股) + 20% (透過 A 公司) + (30% \* 25%) (透過 D 公司) + 10% (透過 E 公司) = 47.5%。

結論：

1. A 公司持有 R 公司之綜合持股比率 = 35% + 47.5% - 20% (扣除重複計算 A 公司直接持有 R 公司之持股 20%) = 62.5%，因此 A 公司出售 R 公司股權利得，應依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課稅。

2. 個人甲持有 R 公司的綜合持股比率，尚要檢視是否有其他關係人 (例如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 持有 R 公司股份要列入合併計算，才能判斷是否超過 50%。

# 11

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修正條文，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 113 年底，並增列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規定

立法院於 111 年 1 月 27 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修正條文，延長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適用年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增資安投資抵減優惠。修法前後比較如下：

項目	修法前	修法後
智慧機械	108/1/1-110/12/31	108/1/1-113/12/31
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 (5G)	108/1/1-111/12/31	108/1/1-113/12/31
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 [註]	不適用	111/1/1-113/12/31
適用支出金額	當年度投資支出達 100 萬元 ~10 億元	未修正
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當年度抵減</li> <li>· 3%，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li> </ul>	未修正

[註]：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係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 勤業眾信觀點

新增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適用範疇，經濟部將儘速完成修訂子辦法，營利事業應留意子辦法的修正進度及草案內容；又每年支出適用上限為 10 億元，營利事業應於本項投資抵減適用年限內 (113 年底前) 即早規劃相關資本支出，把握投資節稅機會。



# 活動花絮導覽

當期研討會、Deloitte Private 活動紀錄報導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 家族辦公室是家族企業治理之重要機制



家族企業的接班及傳承是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最重要的環節，以確保接班順利與避免接班危機。台灣董事學會日前於高雄舉行「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邀請勤業眾信 Deloitte Private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廖哲莉資深會計師與環球水泥侯智元執行副總經理針對「永續下的家族治理」進行對談，提及經濟局勢、疫情以及家族企業需求日漸複雜多樣，企業可透過設立「家族辦公室」、參考歐美地區「家族憲章」之運用，建立家族企業治理制度，打造百年長青企業。對談焦點摘要如下：

### 量身打造家族辦公室 建立傳承接班管理機制

以洛克菲勒家族為例，其是美國工業、政治和銀行業經營者，為世界上資產最龐大的家族之一。1882 年成立家族辦公室，至今仍在營運中。因應日漸複雜及多元的經濟社會型態演進，家族辦公室的功能逐漸由單純的投資貿易，增加資產現金管理、財務及稅務遵循規劃、家族成員培訓及教育，甚至保險慈善規劃等功能。

而鄰近台灣的新加坡，因鼓勵外國投資者在當地成立單一家族辦公室(Single Family Office, SFO)，取得新加坡永久居民身份，也推動相關稅收優惠計劃，吸引眾多高資產家庭選擇在當地建立家族資產管理基地。新加坡家族辦公室機制運作成熟，值得參考。台灣家族企業可依照企業規模及發展需求，建置專屬的單一家族辦公室、私人多元家族辦公室，或採用商業型多元家族辦公室。

### 家族憲章樹立共同行為準則

為了維繫與穩固企業營運，家族企業可運用控股公司、信託或私募基金等，規劃建構家族企業的架構。至於在家族企業治理制度面，則可參考歐美地區對「家族憲章」之運用。家族憲章除了維繫家族間的承諾，並可宣示家族目標及價值觀、建立家族成員行為準則，供後代瞭解先人創始初衷，更能整合家族成員利益、凝聚家族成員向心力，有助於與企業間之互存共榮，例如：默克家族分離企業所有權與經營權，搭配家族治理及憲章，成功傳承 350 年。其家族憲章規定傳賢不傳子，並將公司經營權交給專業經理人；此外，高階管理階層離開公司需將股權轉售回企業，確保股權不外流之退場機制；另外，亞洲李錦記家族則要求，家族成員須遵守三不政策—不晚婚、不離婚、不婚外情，否則須自動退出，為具有濃厚家族色彩之家族憲章。

家族憲章如同具有人文色彩之公司章程，本於家族之理念，將其核心價值植入各項章節，例如：為防止部分家族成員影響家族企業之財務及體質，則給予家族董事會職權審核其相關合約或投資及借款之限制。

家族辦公室為未來家族企業傳承的重要機制，可協助協調、整合並提供家庭量身訂做之服務，管理家庭的經濟和個人風險。此外，透過家族憲章之建立與約定，增加其執行力，對家族成員產生拘束力，違反時能有相應處置，以敦促其確實遵守，可就個案情形及預期達成效果，以確保家族財富及企業經營永續傳承，百年企業不是夢想。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 發揮軟硬整合力 台灣展現韌性邁 向永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日期舉辦「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 鏈結創新·驅動未來」高峰會，邀集台灣與國際產官學界領袖菁英，共探索「經濟局勢、淨零賽局及共創轉型」三大主軸的未來發展。Deloitte 全球策略係「以亞太為軸心」(Tilt to Asia)，積極掌握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亞太地區所創造的各式機會，台灣在市場需求依然強勁帶動下，將持續扮演全球經濟成長的關鍵角色。2022 年伊始之際，台灣須以能源轉型為目標，藉由技術實力、科技研發、創新能量，借力使力將影響性擴及全球，重塑與改變工作和生活型態，「贏」向全球化的供應鏈危機及淨零賽局等挑戰。



圖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游建華

2022 Deloitte Future Talk 高峰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游建華、Deloitte 亞太區 (Deloitte Asia Pacific) CEO Cindy Hook、Deloitte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 Ira Kalish、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張建一、國泰世華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董事長簡又新、台灣綜合研



究院副院長李堅明、華碩電腦永續長吳澤欣、台灣微軟公共暨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施立成、iKala 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程世嘉、永聯物流開發共同創辦人暨執行長張建泰，以及遠傳電信資訊暨數位轉型科技群執行副總經理胡德民，匯聚各領域菁英智識，展開未來思維對話。



圖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柯志賢

「鏈結創新·驅動未來」正是台灣 2022 年的新目標。自 2020 年疫情開始肆虐全球，台灣是全球少數仍維持經濟正成長；而 2021 年五月即便受到本土疫情衝擊內需，在台灣全體的努力下，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6.09%，創 11 年來的新高。台灣更是在此期間，無論是資金或人才皆回流，解決了供應鏈延遲的問題，在供應鏈轉移的過程中受益，帶動了台灣相關產品的出口。即便變種病毒 Omicron 擴散、供應鏈斷鏈、交貨延遲和重組問題及淨零排放等議題，放眼 2022 年，國際普遍看好全球經濟成長，預計 2022 年經濟成長率有望達 4.15%。

此外，2050 推動淨零排放已是全球的共識，為展示台灣加入永續行列的決心，近期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更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承諾台灣 2050 年淨零轉型的路徑規畫。展望 2022 年，台灣面對全球變局，無論是面對氣候變遷或疫情，產業數位轉型刻不容緩，政府將持續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挹注資金，並朝淨零排放目標前進，保障台灣經濟成長的永續動能。

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其實是「持續的動態」，因為直至現在，中美貿易與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仍未停歇。當今的全球局勢存在比過往更多的變數，也突顯了每個人、各行各業、國際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隨著供應鏈重組議題發酵，地緣政治帶來更高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版圖預期也將隨著區域貿易協定的形成而洗牌，因此，關注經濟趨勢、打造永續未來、加速數位轉型儼然已成為當今企業策略的三項首要之務，更是企業成長與升級的三大著力點。

### 關鍵趨勢分析一》全球經濟未來局勢

2021 年的台灣歷經過疫情反彈升溫、供應鏈斷鏈、通貨膨脹急遽上升，以及美中貿易局勢持續動盪等挑戰，儘管如此，在半導體產業掛帥下，強力支撐起台灣的經濟表現；根據 Deloitte 日前發布之《亞洲之聲》(Voice of Asia) 第十期報告，202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3.4%；而受惠於出口業快速成長、大量投資推動基礎設施，以及台灣具備世界級的半導體供應鏈，半導體晶片高居全球 63% 的比重。未來，高科技相關業者應持續穩定發揮先進的軟硬體整合能力，組建世界級高科技 / 媒體與電信(TMT)戰隊，搶攻元宇宙虛擬實境供應鏈。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潘家涓

Omicron 變異株看似傳染力更高，而隨著病毒變異，如何有效控制疫情所致影響，儼然成為各地能否即早回到常軌的挑

戰。特別是疫情反覆干擾產能及物流，打亂產業供應鏈的步調，導致 2021 年底通貨膨脹驟升。在數位當道的時代，晶片短缺也影響全球汽車產業的生產規劃，迫使全球主要地區祭出各項措施，振興半導體產業發展。此外，針對國際貿易部分，CPTPP 或美國的印太經濟架構內容，對於全球供應鏈有決定性影響，是 2022 年台灣企業須持續關注的重要議題。

面對疫情及地緣政治帶來的潛在風險，供應鏈韌性更顯重要。企業應檢視供應鏈中有那些關鍵資源，深入分析可能的情境、風險及競爭者可能動向，提前擬定策略，也可及早規劃資產處分或拆分。同時，亦須考慮管理環境、稅法、環境因素、勞動條件和基礎設施等因素。呼應法人普遍預期結果，勤業眾信期許迎向接 2022 年震盪式復甦的曙光，重建更好的未來 (build back better)、發揮台灣在世界不可或缺的地位。

### 關鍵趨勢分析二》台灣的淨零賽局

過去一年環境永續儼然已成為顯學，貫徹於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策略與你我的生活之中。勤業眾信日前發表《台灣的轉捩點：氣候行動如何推動未來經濟》報告，指出氣候變遷對台灣經濟造成嚴重衝擊，若台灣積極整合資源採取措施，2070 年將可快速去碳，可望帶動 1.3 兆美元的經濟收益；反之，持續放任氣候變遷危機的發生，恐造成 1.4 兆美元經濟損失，正負之差高達 2.7 兆美元。



圖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永續發展服務負責人 陳盈洲

COP26 注重於 2050 年淨零排放與能源轉型。而為即早達到「淨零」排放目標，許多地區積極規劃碳定價及碳交易市場，藉著賦予「碳」成本，達成逐步去碳的目的，將溫室氣體的排放成本內部化，也增加企業或政府進行低碳轉型的動力。不過，碳盤查至揭露的過程其實相當耗時且繁雜，很多台灣企業無法掌握碳足跡，建議透過制定去碳策略、依據 TCFD 進行財務揭露、向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組織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提交減量目標、發展內部碳定價等策略與規劃，企業更能完整掌握自身產業的問題點，同時了解氣候風險帶來的機會並加以運用。

台灣近期預告修正的「氣候變遷因應法」將納入「2050年淨零排放」的目標，政府與私人企業攜手推動減碳措施與綠色成長策略，也預計對高碳排放源與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陳盈州強調，台灣擁有足夠的實力藉由技術、科技研發、創新能量，進而推動能源轉型並將影響力擴及全球。勤業眾信除了提供落實永續經營的影響力，去年12月底出版《2021年度影響力報告》(Taiwan Impact Report)，並號召超過190名合夥人響應《綠色宣言》，透過減少差旅、e化閱讀、採用再生能源、採購節能產品等作為，實踐「共創影響力」的目標。

### 關鍵趨勢分析三》共創數位未來

疫情敲響應重視「數位轉型」的警鐘，疫情的穩定程度也影響民間消費、商業運作及工作模式。面對未知的疫情演變與總體經濟，企業更需要策略聚焦，建立韌性與敏捷的組織，以應對多變的市場環境；此外，數位化為企業經營的必要投資，除提升營運效率外，建議企業領導人應大膽設立目標，運用新興科技虛實整合，創造新的商業模式，擘劃企業成長新引擎。



圖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數位轉型服務負責人溫紹群

台灣正面臨數位人才爭奪戰，數位原生企業以其創新的文化吸引數位人才關注，但不等同傳統產業無法打造具備彈性的創新型組織並進而留才。值得注意的是，隨著組織規模逐漸成長壯大，數位人才側重面向也有所變化。建議企業應了解人才的需求，並根據企業策略與特性，打造數位世代下的品牌優勢以延攬人才；於內部文化形塑層面，也應建立學習型

與容錯組織，開放式經驗分享可加速共識達成，並激盪出更多對未來的想像與可能性。

「元宇宙虛擬經濟」商機湧現，政府對於數位經濟的投資、專責部會的成立與政策逐步調適，將更催化企業運用創新思維與數位平台，設計出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將中長期成長策略與現實接軌。特別是未來各產業將持續加速數位化，惟有由制高點建立整體數位轉型策略，結合新事業發展、營運轉型、資訊架構與雲服務轉型等長期計畫與願景，將是在市場更迭中及時調整行動與創造新競爭優勢的關鍵；同時，也需考量在數位轉型與新商業模式下潛在的法遵議題與資安威脅，才能在獲益與風險間取得平衡。

# 聯絡我們

## 勤業眾信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團隊

**廖哲莉 資深會計師 Cheli Liaw**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負責人  
cheliliaw@deloitte.com.tw

**賴永發 資深會計師 Kevin Lai**  
家族企業及高淨值資產客戶負責人  
kevinylai@deloitte.com.tw

**黃堯麟 資深會計師 Alan Huang**  
審計服務  
alanhuang@deloitte.com.tw

**呂宜真 資深會計師 Daphne Lyu**  
私人企業負責人  
daphneylyu@deloitte.com.tw

**陳建宏 資深會計師 Robert Chen**  
稅務服務  
robchen@deloitte.com.tw

**陳明輝 資深會計師 Gordon Chen**  
小型高成長企業負責人  
gordonchen@deloitte.com.tw

**黃俊榮 執行副總經理 Harry Huang**  
財務顧問服務  
harhuang@deloitte.com.tw

**潘家涓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Maggie Pan**  
私募基金及創投負責人  
mpan@deloitte.com.tw

**吳志洋 執行副總經理 Jimmy Wu**  
風險諮詢服務  
jimwu@deloitte.com.tw

**鄭興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Benson Cheng**  
管理顧問服務  
bensönhcheng@deloitte.com.tw

## 專案聯絡

**吳家瑄 Tiffany Wu**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案經理  
tiffwu@deloitte.com.tw

**陳韻如 Yvonne Chen**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專案專員  
yvonnchen@deloitte.com.tw







Deloitte泛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DTTL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